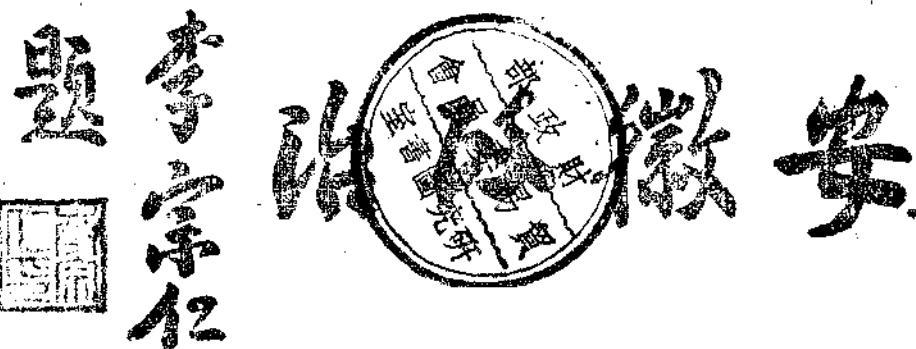


1940.5.23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一日第一屆

第三卷第三期合刊

要目

* 謹啟五五七九全國軍民書……

蔣委員長

青空機幹訓班同學書……

李品仙

籌建中國——北各部門任務與對工作方針之要求……

李品仙

我國經濟實況斷定敵人作戰必敗……

萬國會

安徽省政府二十八年度鹽款收支總表……

財政廳

淮海工務工程進行情形（續）……

淮海工務委員會

中央及本省法規

本府會議錄

本府各處處第二次組長聯席會議錄

狀令

安徽省政廳編書處行

南人

安徽政治第三卷第三期合刊目次

卷之二

爲日汪密約告全國專民和

卷之八

本草圖說

抗戰建國——各部門任務與對於工作幹

第五戰區副司令長官兼政軍總參謀長全體辦事簡則（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一日）

報
告

本省法規

、安徽省政府二十八年度庫款收支總表-----財政廳(一〇三)
淮城工賬工程進行情形(續)-----安徽淮城工賬委員會(一〇五)

卷之三

中央法規

處理漢代漢豐鹽庫（一〇九）新定安徽省各縣縣等一覽表（一一七）
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特失業人員辦法（一〇九）各縣征收機關廿九年以前各年度省縣款賑表清理辦法（一一〇）
徵時新聞達機密罰辦法（一一一）（一〇九）安徽省屠宰稅征收章程（一一二）

修正保民負擔鄉（鎮）保經費標準表

代電

民銓字第七一五號

電各機關 為頒發第五戰區副司令長官

安徽省各縣縣長及縣府職員出差旅費規矩

（二三六）

財政軍總辦公廳制簡明仰知照由

廿九年度省地方概算未核定前救濟辦法

（二三八）

計財二字第一四三號 電各機關 為廿九年度省縣概算

廿九年度各縣縣概算未核定前救濟辦法

（二三九）

未核定前救濟辦法 經財會修正通過請查照由

安徽省戰時物產管理處組織規程

（二三〇）

保政字第一〇四九號 電各機關 為舉報週日期奉 委座規

安徵省皖西茶葉貢款辦法

（二三一）

電各機關 為頒發鑄質關防銅章

皖西各縣茶葉貢款員辦事處組織規程

（二三二）

計財二字第一三三號 電各機關 為頒發鑄質關防銅章

皖西茶葉貢款查驗辦法

（二三三）

計財二字第一三三號 電各機關 為頒發鑄質關防銅章

皖西各縣茶葉貢款員辦事處組織規程

（二三四）

計財二字第一三三號 電各機關 為頒發鑄質關防銅章

本府第七九一次至七九九次茶貢常會會議紀錄

（二三四）

計財二字第一三三號 電各機關 為頒發鑄質關防銅章

本府各廳處第二次組長聯席會議紀錄

（二四八）

計財二字第一三三號 電各機關 為頒發鑄質關防銅章

政令

（一五二）

民銓字第一二五八號 合各機關 為頒發處理案件要點仰

民銓字第一二五八號 合各機關 為頒發處理案件要點仰

本府第七九一次至七九九次茶貢常會會議紀錄

（一三四）

計財二字第一三三號 電各機關 為頒發鑄質關防銅章

本府各廳處第三次組長聯席會議紀錄

（一四八）

計財二字第一三三號 電各機關 為頒發鑄質關防銅章

政令

（一五二）

民銓字第一二五八號 合各機關 為頒發處理案件要點仰

民銓字第一二五八號 合各機關 為頒發處理案件要點仰

電 告各機關 為告諭各機關公務人員精神自相策勵報作精神奉

（一四九）

計財二字第一三三號 電各機關 為頒發鑄質關防銅章

電 告各機關 為告諭各機關公務人員精神自相策勵報作精神奉

（一五〇）

計財二字第一三三號 電各機關 為頒發鑄質關防銅章

電 告各機關 為規定本省各機關公務人員凡未經呈准本府委任

（一五一）

計財二字第一三三號 電各機關 為規定本省各機關公務人員凡未經呈准本府委任

電 告各機關 為規定本省各機關公務人員凡未經呈准本府委任

（一五二）

計財二字第一三三號 電各機關 為規定本省各機關公務人員凡未經呈准本府委任

電 告各機關 為規定本省各機關公務人員凡未經呈准本府委任

（一五三）

計財二字第一三三號 電各機關 為規定本省各機關公務人員凡未經呈准本府委任

爲日汪密約告全國軍民書

蔣委員長

近日中外各報所披露的汪逆賣國文件，有日汪在上海簽定而由大老闆主持東京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以及汪逆向敵方提出成立偽政府的必具條件和敵方的答覆，這幾個文件全文，全國同胞披閱之後，對敵間與汪逆的陰謀奸計，必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了，由這幾種文件的披露，我們可以明瞭敵偽雙方這幾個月來祕密進行勾結的一般，我們可以察知敵國在一月初所謂「興亞院」開會討論的內幕，我們更可以由此認識汪逆裝腔作勢，做盡財價還價多張，以及他賣國行爲的狡猾，在我們未曾見到這個文件以前，我們早知道汪逆是不惜將整個國家和世代子孫的生命奉送給敵國的，現在這個文件被披露了，我要請全國同胞鄭重注意這個文件的內容，並閱讀我現在前年十二月駁斥近衛聲明的演講，再拿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和近衛聲明作一個對比，就可以知道我在一年多以前批評近衛聲明對所說的「日本真正之所欲，乃在整個吞併我國家與根本消滅我民族」，以及「近衛聲明是敵人整個吞滅中國獨霸東亞，進而征服世界的一切妄想陰謀的總括」，這幾句話到今日來看，更可以證明爲正確，絕不是過甚其詞，我曾告訴大家，近衛聲明骨子裏暗藏着機械利刃，現在機械一動，鋒刃畢露，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把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的一字一句都具體化了，這一個敵偽協定，比之二十一條更加兇惡，比之亡韓手段更加毒辣，我敢信稍有血氣稍有靈性的黃帝子孫中國國民，讀了這一個文件，一定要髮指背裂。

首先請大家注意，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及其附件，在

這一年來尾隨着敵人，視聽向世界標榜的不是所謂「無害於中國獨立自由的和平」嗎？他不是津津樂道所謂「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撫撫」以爲「無礙於中國的獨立生存」嗎？現在我們大家從他們簽定的條件中，可以看出這三個特別用語的意義，我乃給他簡單明白的說穿了吧，所謂「善隣友好」就是「日支合併」，所謂「共同防共」就是「永遠駐防」。所謂「經濟撫撫」，就是「經濟獨佔」，這就是近衛聲明中所希望於汪逆所要成立的「更生中國」，亦就是奴隸中國的要綱，這就是敵國以「分担建設新秩序職責來霸占中國」、「分担支持中國主導」的任務，試想世界上兇徒殺人，猶須被殺者屈膝就戮，也就夠兇暴了，還舉着行使強制手段的床上強姦被受解者如剜肺腑，豈不是往古來今破天荒的駭脚嗎？這個文件內容的狠毒我不屑一一列舉，我且大略舉其要點：

(一) 諸君他的原理包含些什麼？第一，就是要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隣」而「結合」，訂定「日支滿」三國一致的提議，「善隣久好」而至於「結合」，這不是「日滿支不

可分」的實現嗎？東北協同體成立之日，不就是中國獨立國家的消滅嗎？其次就是割華北及蒙古，原文是「就擴充國防上及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而在蒙古特別設定軍事政治之特別地位」，試問這所結合」是什麼？是膠呢？是漆呢？還是所謂「混蠻一體」的不可分

呢？想這些說，你的就說我的。再明後說，中國的都是日本的，凡是中国所有的一、是「日本據臺灣而之罷了」，再其次，是「華南沿海島嶼設定特殊據管」，從此閉鎖中國，不許與海外自由交通，使我們南邊的民族，望石頭迷途，南洋的諸國，變為日本在太平洋與印度洋上對敵的美作戰的根據地，這些都是「日支新關係調整」中不可違背的學題，而這些具體事項，還要在其他附件作更詳細的規定。

(二)先從華隣友好說起，其條款內所載者，一則曰「渾然無據」。二則曰「全般之諾求互相保護」。一手段，「連環」的互保，我會比之於臺我子弟入十八層地獄的鎖鍊，想大家必能同意。至於「渾然無據」，實是日本最近特創的新語。汪兆銘說，「近來聲明輪廓明白」，而尊君所要的是「渾然」，汪兆銘機關報還老羞面皮，要憤要罷的叫作「忘記，所謂渾然，祇是無聲岸無蹤影的意思，提到了相互之間，無分張，無形迹，除非是「合併」，這不是整個香港的說明嗎？

(三)要偽組織先承認「滿洲帝國」，而後中國民主主權，由日本滿二來尊重，試想承認了偽滿還就是尊重中國領土及主權，而中國的領土和主權，還是由半割半的偽滿傀儡來尊重，這是戲弄呢，還是侮辱呢？

(四)不但宣傳與教育，就是政治外交和貿易足以破壞相互友好者，不猶貌在即將來，亦禁絕之，換一句話說，中國境內凡有不餘地，這就是中國的外交權，從此整個聽命于日本，不許有自由獨立之新中央政府，「於強勢結合地帶，及其所「時定區域」，這就是要對中國居配置監視人員，「六」指方文化融合與創造，這就是從及華之與長江才流之通訊等，以上種種，就是日本要將中國所有的一切統括以盡，這我們同胞人人的衣食住行，都要受他日本的支配，而毫無自由的餘地，上述各項他們還恐未能列舉完備，在開考

此不許中國自獨立的文化，不許中國人在文化上自己有創造，再看所謂共同防衛事項之內所載者，不僅是共周防共，還要「極力支持」，臺灣之駐防區域的註解，就是駐長於全中國任何地點的張本，(六)於此說到「防本」，就閱第七頁的說，「要駐兵于華北，於蒙古各要地，」於是還要結成「防共軍事同盟」，於是還須中國承認日寇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轉定地點」和華南島長期停泊，因為這些地點離日寇的假道敵蘇聯太遠了，不能應用到「防事上為「要求擴大和監督權」，至於中國本國之軍警配備，穆軍事設施要擴至最少程度，而且宣佈最少程度的軍警建設，還要由日本派送補充協力行之，試問青廬足協力，監視如何，支配而已，(七)再看所謂經濟機構的內容怎樣，首先是要「互切連環」，其次還要經濟「結合」，整個掠奪中國的經濟，設立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乃至關稅和海關制度之建立，都要受他的支配，受他的限制，受他的統制。

(八)關於資源開發，關於關稅交易，關於航空交通道製網織，關於內蒙要與日本以特殊的便恵，又在其他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也要給日本以所要之便利，預其所謂「全國交通能力之重點」，乃包括整個中國之航空，華北包含渤海線在內之鐵道，中國之間及中國沿海之海運，長江水運，及華之與長江才流之通訊等，以上種種，就是日本要將中國所有的一切統括以盡，這我們同胞人人的衣食住行，都要受他日本的支配，而毫無自由的餘地，上述各項他們還恐未能列舉完備，在開考

，還有規定偽中央與南京華北及蒙疆三個組織範圍，內容甚為

瑣細，而其主要精神，無非是一塊一塊割開來便其吞噬，最屬分注目者，便是廈門與瓊州島，特別各列一條，廈門要設為「特制行政區域」，而海南島上要承認日本之「特殊地位」，使之有虛處，無航空通訊，海道之事項，和國防必備資源之開發使用事項。這說不如乾脆的說，廈門與瓊州島要是永久割讓於日本就完了麼？而其沒有明舉內，還有所謂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我們須注意，這就是日本居心挑起太平洋上的風雲，而要以我神聖禹域之資源，黃帝子孫的血肉，作他南進北進冒險並舉的資本。

旁觀這個條約，較之民國四年日本向袁世凱所提出的二十一條件，不知要廣泛毒辣到多少倍，這個賣國條件，如果見之於實行，中國就陷於萬劫淪亡，四萬萬五千萬黃帝子孫真無噍類，而東亞與世界的關係，更不知伊於胡底，可是要盡天良的漢奸汪兆銘，竟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欣然簽字，在這個萬劫不復的賣身契，請問全國同胞，這是和平呢？還是賣國呢？這是「國交調整」呢？還是亡國條件呢？由這個條件的實行，中國的獨立自由，是可以由此確保呢，還是從此永遠斷絕淨盡呢？

尤其令人痛惜的，諸全國同胞再看一看汪逆的卑劣無恥到如何地步，在他向敵方提出的「新政府成立前所急圖於日方者」一個文件中，他所認為「中央政府成立之必具條件」是什麼，對於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領土主權行政等等，他一切都可以不管，而爭執者乃是一千萬元款項之借支，以及關稅之每放，與統稅鹽稅之轉移，

明白的說，汪兆銘向敵人所要求的第一是錢，第二是錢，第三還是錢，有「競就可以一概不爭」此外他所要請著，就是開放南京上海間長江之一段，再其次北京天津的通行證問題，和憲警檢查權，以為有此數項，便可保障他個人的安全。

大家知道，狗偷鼠竊總是賊心底，何況汪兆銘的生平，本是這樣一個患得患失反覆無恆的腳色，他要求長江開放何嘗是專為欺騙英美諸國，要進行諭和憲警權，何嘗有其他目的，實在是半信不得了時，他可從海上陸上脫走，因此這三項，第一是要命，

第二是要命，第三還是要命，有了錢，有了命，他就「安分作傀儡」，所以除此而外，便一概可以不爭。

祇是對於這兩點，一定要低聲下氣同敵，請示，還該其詞曰要

「變更人民觀感改善人民心理」，你看他拿我們同胞當作什麼人？可是日本方面怎樣答覆的呢？日方最後的答覆是簡單的，就是「動用四千萬元一層，必須日支新關係調整二原，及其他經濟辦法，得到確約時，則有設法以副尊意的準備」，其他對於關稅收入，還是仍舊專存放在金銀行，而華北及內蒙。分，添置另外保留，隨時

長江開放，乾脆的拒絕了，關於通行證與憲警檢查，要待適應治安狀況等現地之實情，而由日支雙方之關係會議協議再定」，我們要注意敵方所謂「得到確約」一句話，就是要汪賊簽訂了「日支新關稅係統要納」賣國條件，給了謀水不反悔的保障，纔過付這四千萬元賣國的款項，我們由且可以知道，汪賊所以要在十二月三十日滿盤承諾的緣故了，我們由此可以知道，一十二月間上海漢奸報紙，總總焦急一裝腔作態的內幕了。漢奸們粉飾場面的伎倆，畢竟敵不過他主子的壓力，畏懼逡巡的心理，畢竟戰勝不了他們袍笏登場的私慾，奸迎醜惡心事藏看這幾件文件，已不必待我再加闡明了，我祇是提醒現在還有極少數過於心存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的同胞們，不免迷惑於汪逆過去甘言敷許的烟幕彈的，讀了這幾件從他由已內幕裏掄出來的文件之後，請閱作何感想？

敵閥和漢奸本來是針芥相投，沆瀣一氣，分不出誰先誰後的，我們如果說敵閥來勾引漢奸，也更可以說，是敵閥的妄行狂想，是受了賣國漢奸的教唆與鼓勵，試看這一年以來，敵國內部由近衛而平沼，由平沼而阿部，由阿部而米內，換來換去，脫不了少壯軍閥的掌握，現為敵國新附營場，米內的首次談話是要發明「新中央政府」的產生，而劈頭第一語，却是籲請「全國有一致團結，以建立東亞新秩序的必要」，這可以看出敵國政界和民間都有不一致的實情，而且知道敵國之內，也還有存着不少頹廢消沉的分子，知道這極滅人國家的狂妄企圖，結果必陷日本自身於滅亡的，無論少壯

軍閥是怎樣的蒙上欺下，畢竟掩不住敵國內部的矛盾與不一致，可是這一個不一致並不關於傀儡政權的成敗，我在幾個月前，早經斷定漢奸偽組織遲早要出現的，我又說「無論敵人製造幾十個偽組織，無論那種偽組織假借任何名義，吾人只認為日本之奴隸，其對內對外毫不發生絲毫效用，亦決不能損害我黨國於毫末。」

我們都知道，一個人既作漢奸又心愛國了，必然會賣絕他祖宗和子孫，所以對他的賣國條件，我們並不如何驚異，我們今天是抗戰第一，四萬五千萬同胞抱定決心，保障中華民國獨立生存，任何詭謀，絕對亡不了我們中國。可是這一次汪逆賣國文件被披露，畢竟是有重要的意義，如果不是他之內部有發動大變，把這個密約公布於世，我可斷定，不論敵閥和漢奸必定要遮掩其全部或在至少一部以蒙住世人的耳目的，而喪失了靈魂的汪逆，還要繼續着對我們一派忠厚同胞，用花言巧語不斷的來欺騙。現在這個密約的何時遞交，何時簽字，何時帶回敵京，以及敵閥如何願指氣使的脅迫。

如何涕淚縱橫的誘騙，人證也有了，物證也有了，汪賊和敵閥雖欲抵賴，也無從抵賴，雖欲改竄掩飾，又如何改竄掩飾，這可以讓我同胞知道汪賊的所謂和平運動不是賣國運動，更可以知道由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所推演出來的毒計，畢竟是怎樣的險惡，如果我們不堅決抗戰，使敵軍崩潰，敵閥消滅，不但中國國家和民族將潰蕩無存，就是太太平洋有關的各國，也将要陷於不能保障他的權益，這也可以使敵國見衆寡敵閥是怎樣的自知兵力不夠，要涕泣哀求的假手漢奸來結束中日戰爭，而一方面又是如何的卑劣狂妄，以日本的國運為孤注，來對世界作更大的冒險，我們全國抗戰，有堅強無比的決心，可是我念着我們淪陷區域內受盡偽組織壓迫欺騙的同胞，我知道漢奸國賊蠱惑欺騙的對象，是始終集中於我們海內外忠厚同胞，尤其是在淪陷區內同胞身上的。

這一年以來，汪兆銘到處散播妖言，講什麼「和平無望，我也跟着殉國，如果和平有希望，而和平條件無害於中國之獨立自由，爲什麼不可講和平」，又說什麼「日本所求祇是經濟合作」，又說什麼「日本以道義觀念代功利思想，不以戰勝者自居，且有間憂患之誠意」，又說什麼「日本輿論主張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又說什麼「日本若要滅亡中國，則以全力繼續作戰便了」何必更有託詞

一。我們同胞中間存心過於忠厚了的聽了他這些話，或不免多少爲其所麻醉，似乎覺得真事可疑，而其言或非無因的樣子，現在他狠毒貪劣的本來面目，隨着賣國密件一齊揭露出來了，我們同胞想一想，汪兆銘認來襲去所說的「老實話」，那一句不是絕對的謊話，他假作慈悲關心同胞痛苦的蜜語甘言，原來就是騙我們同胞世世子孫跌入萬丈深淵爲敵作炮灰，他自謂「一年以來，殲盡心力，和日本朝野開誠討論的和平方案」現在發揮在國人的面前，就是這樣的一個方案，我們同胞這就可明白汪兆銘一年以來所「殲盡心力」的一無非是替敵閥建造滅亡中國路子，替敵閥掃蕩踏死中國國民的圈套。

大家當還記得他在去年七月九日對海外的廣播，他不是說「兩國交戰都是由停戰而談和，由講和而撤兵，交戰形勢依然存在，撤兵從何說起」拿這一套說法替敵閥來勸説來辯護嗎？他不是還到了廣州，坐在敵軍司令部說要「實現廣東的局部停戰」嗎？同胞們想一想，自古以來我們前線幾次血戰，愈打愈強，現在連汪兆銘話的時候，敵閥所探懷而出讓交漢奸追令簽字的還是這樣一個「日本新關係調整要綱」，如果真像汪兆銘所說的先停戰後講和，那還有什麼和可講呢？一經停戰，還不是無條件的要中國乾脆投降，就完事嗎？還非要將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更加可以現滑稽的面目放肆無忌的擲了出來，要你承認嗎？那還有什麼撤兵不撤兵話譏嘲嗎？唯其我們全國一致沒有人上他的當，所以汪兆銘祇好千辛萬苦的在偷偷摸摸中間，和敵閥私訂這種賣國契約，當他的主不不肯交

付四千萬元借款的時候，便發他的機關報裏發出「吾等又何必組織中央政府，豈吾等亦將淪為漢奸之流乎」一類的呼聲，這足以證明祇要我們同胞意志堅定，汪兆銘的賣國奸謀是斷然沒有法子稍心遂願的。敵閥也沒有法子實現這樣僥倖狂妄的毒計的，汪兆銘簽訂這個賣國密約以後，他再打算如何做呢？敵閥又將採取怎麼樣的手段呢？這都是我們全國同胞心中必然引起問題。但以我當這些都不重要，不值得注意，只要我們守定一貫不變的國策，堅強抗戰，自然能夠以最後勝利的光明，驅散這種鬼蜮蠻橫的黑影。先說汪逆罷：

汪逆在這個賣國契約將近簽訂的時候，總躊躇滿志極了。先是他的機關報「中華石報」，說什麼「全面的和不能實現，除了局部的和斬殺於全面和約以外無別法」。繼而汪逆自己在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又發表了一篇號稱軍實後，說「目前剩餘的問題又只是和平原，即能否實現，和平方案能否完成的問題」，又說「具體和平條件的詭密發佈，不得待於和平運動獲得之後，期其實現，亦有時於和平運動」，這一半是還想掩飾其秘密簽字事實，他一半也是點仰望他主子的暴虐，所以他今天以後必然還要致力於他的所謂「和平運動」就是想以局部的和而致全局的和，他完全是想趁亂敗類組成偽政府，盜竊名義，作為執行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的主體，他或者還妄想，即使沒有第三國承認他的，偽治亦必然可以造起一些紛紛和麻煩來，使若干國家與他的偽政局發生事實上的往來。

至基「局部的和平」，據所謂「局部」是怎麼說呢？這就是說日軍所佔領的南京城，就是他所能作主出賣的「局部」，再以這個「局部」作基礎，假借他主子的力量和我們全國抗戰軍作對敵，來殘害我們全國不願作二國奴的每一個同胞，而後妄想由此達到「全體的和」就是出售毫無的國家，以償他主人的人欲，他的打算就是如此。他說他「已不能再顧慮」了，但我要問我們同胞，我們何不肩擡齊備這新偽組織，更不屑汪逆那樣「霸占於全面的

和」，我們只認定這種漢奸敗類，存憑盜竊着什麼名義終不過偽日本的一個奴隸，奴隸是沒有獨立的人格的，我們現在一心抗戰，戰到消滅了他的玉士敵國軍閥為止，他的主子消滅了，寄生體的奴隸豈不也就完了？不過中國歷史下又多添一個秦檜劉豫張邦昌的後身，供後人痛恨而已。中國的民族意識和夷夏大義，總是每逢有漢奸國賊出現之時，更是姦橫發揚之會，我相信我們全國軍民忠義激烈奮鬥，必然隨着這個漢奸賣國行為的具體化，而更見堅韌，更見威勇，更見普遍。

至於敵國以後怎麼樣，我們也大略可以推測，我猜想敵國以後的行動，不外兩條路，一條路是一面捧出漢奸，一面一悉衆敵賦」的把他鐵錐刺頭的兵力，調了出來，繼續加緊向我們猛攻，以便把他們軍部列員向議會要緊軍費，同時可以搗擊他民間的小溝渠，窮鄉僻壤，第二條可能的路，或者是從自己覺得實力已竭，如再調集他兵力，連累他國內都要發生變亂了，等到漢奸出場以後，他便借此名辭，宣告他的「事變結束」，祇把軍隊放在他領區內，既不擴再向節動，這一半是還想掩飾其秘密簽字事實，他一半也是點仰望進，亦不向後撤退，藉此安撫他國內反戰狀態，初期山此稍稍喘息，前線缺糧滿野，來「以華制華」，但是這兩條路分別敵國的死路。

先從第二條路來說，老實講，如果他想藉此結束，想藉此稍息，沒沒有這樣便宜的事，日軍一不輕擋，撤退我們的敵對是一天也不中止，他要進攻，他知道中國不會反攻嗎？他怎相某力盡圖佔領區，我們不會乘機收復失地嗎？再從第一條路來說，那就就著把他在年底桂南鄂北戰事，至今一個半月至他屢次抽調增援，屢次喪兵折將，我們已測驗他城鄉最精銳的軍械庫和近衛團團的力量了。

我今天可以明白的說，在三年以前，敵人妄想我們坐臥在華北，對他不戰而屈，到三年後的今天，我們會要使日本軍閥在華南戰場上不戰而死，乃至不戰而敗，並且敵軍現在軍紀的頹敗，戰鬥精神

的低落，都出乎我們意料之外，他現在所憑藉者，不過是他比較優勢的武器，但武器是要有戰鬥精神的部隊來使用的，敵國現在國內經濟危機日深，外交彷彿無措，財政反戰的空氣瀰漫全國，這種動盪着軍的因素，當然反映到他的錢士氣的衰落，我在去年五中全會時，已經詳切論述敵人必敗之理。說他已陷入於桂形和死地，處處詭處於欲進不得欲退不能的地位，自從他侵佔南寧之後，無論大特地與人和上，他更是陷於絕境了，他的最後失敗的時期必不在遠了，我們祇待他最後覆滅的時期到來，加以一擊的殲滅，現在姑不論我們隨時隨地都給敵軍以積極而不斷的打擊，即使我們和他作消極的防禦戰，我們亦必可使他不戰而死，促起他最後的失敗，我們祇看山西戰場，始終保持六個師團以上的兵力，一度的補充多少閑了，到如今已經打了兩年之久，而我們山西依然如故。

現在拿出西來和兩廣的地形和天時相對比，莫說兩廣地形複雜，重疊，交通困難，而且瘴癘迷漫，疾疫盛行，敵軍以島國人民的生活習慣，以平原地區作戰的訓練，而進入到這樣地帶，豈非不戰死乎？要病死麼？要還可以說，數軍進入這一地帶，就是不病死，也要困死，就是我們不用兵力去圍困他，而那裏特殊的天然地形和氣候，這些自然力量，就可以制敵軍的死命，使他全數困憊而死，他開來，軍將士，乘此時機加倍奮勉，努力奮鬥，驅逐倭寇，光復山河，達成軍隊意願，我們殲滅他的機會愈大，而最後勝利也愈快，所以敵人逃到兩廣，本來是自尋死路，他前年僅佔廣州，或者還沒有管道

種病死的苦痛，更沒有想到困死的一着，所以去年年底攻來進攻南京，實際骨頭是他最後的冒險，我們就是在這個地帶，逼得他大量增援，實在使敵軍不戰而死其原則，以造成我們的最勝勝利，至於其他戰場上，我們一方面不斷的予以消耗，一方面積極的予以打擊，要使他應合了我們的有利的戰術來自等殲滅。

總之，在軍事上我早經屢次聲明，自信有十分勝利的把握，何況這一次賣國陰謀和敵江定的披露，更加深我們指揮將士的憤恨不滿對全國官兵下一道激勵人心最有力量的檄文，我們全國同胞和將士，現在必然知道不奮鬥就是滅亡，不血戰就達要束手待斃，就要被汪逆出賣做奴隸，我們如何能受此污辱，我們如何能不雪恥滌恨，求取我們國家的生存，爭回我們國家的人格呢？現在敵國內弱一換再換，少壯軍閥的孤立一擲，不但要牽累日本六千萬人同歸死亡，更要擾亂東亞，引起全世界人類莫大的禍患，還是懶開闊光復國際公約，求取幸福作干盾，我們的責任實在是萬分重大，我們總在正多踏上最後勝利前所必經的最大艱鉅的階段，深願我全國同胞全民族的莊嚴使命。

各位同學：

在我未到安徽省以前，就訓練了六期的青年幹部，作為推行地方建設的基幹。當時我的腦海就下了一個判斷：安徽的地方政治，在這新的力量推動之下，一定是有很好成績的。到了安徽以後，我看見的地方雖還很少，但已經有許多事實證明了諸位的成績，朝氣是提起了，貪污是少見了，治安是較好了，征兵是辦通了，過去一切不良的社會積習是開始改革了。兵變之餘，復在敵偽環伺的情勢裏，儘僅一年間，就得到這樣的成績，這是值得萬分欣慰的。

不過社會人士也還有多少批評諸位的地方，或者說諸位學識不如，或者說諸位互相傾軋，或者說諸位前途蠻幹。諸位都是青年，青年人熱誠，勇敢，純潔，踏實與刻苦的精神，我是絕對相信的。但他們所批評的，雖不能說諸位個個都是如此，但亦不能說完全沒有。總之，在這抗戰建國的過程中，我們的責任是非常艱鉅的，稍一不慎，就會影響很大，我為了愛護諸位，爲了安徽新政工作的繼續開展，爲了加速抗戰建國的進程，我想坐下來和諸位一一見面之前，先把我所要說的話挑出來告訴諸位：

三民主義是救世界的唯一主義，是抗戰建國最高準繩，唯有全黨一致在三民主義領導下，才能把倭寇驅逐出境，而達成「民有，民治，民享」的新中國。諸位是共產幹部，是擴大民眾的導師，更是實現主義的革命鬥士，自然首先要深切的認識王義，堅定的信仰主義，廣泛的宣揚主義，自覺覺人，衛主義廣泛而深入到民間，這是諸位要認識的第一點。

諸位是在廖主席在生的時期受訓的，廖主席的遽然逝世，使諸位暫時失去中心領導，諸位的心中，容或呈現出一點悲傷的情緒，想到今後的路途，是否能像以前一樣受政府的愛護，關於這點

告安徽幹訓班同學書

李品仙

在敵人積極施行政治進攻與經濟進攻的現階段，如何才能使全

民一致參加偉大的抗日戰爭，如何才能使我們的一草一木不爲敵人所利用。這全看一般民衆能否信賴政府，愛戴政府，協助政府以爲

工作。諸位職務上是天天與民衆接觸的。上級的政令須要諸位推行，民衆的意見，須要諸位上達，諸位的一勤一懈，直接影響政令推

行的遲速，諸位的一舉一動，直接影響民衆對政府的觀感。諸位在工作中必須懷敬畏懼努力上進，然後才能使民衆迅速而切實地接受

政府的領導，而發揮全民抗戰的力量，這是諸位要認識的第二點。

「新行政，用新人」，這是一定的道理，但「新人」異於「舊人」，「舊人」的在什麼地方呢？一般人認爲青年人就是「新人」，老年人就是「舊人」，這是極大的錯誤。我們所謂「新人」，是有無私、自利，不合理不合時代的舊積弊，都能一掃而除的埋頭苦幹，涉波

有年者與年幼的分別的。

諸位要認取一下，是否具備了「新人」

的條件，而完全屏除「舊人」的惡習，倘若答復不是毫無虛偽的肯定，那麼諸位還要益加奮勉，而成為名副其實的新入，這也是諸位

要認識的第三點。

要讓保障，當然與廖故老處不會有絲毫的兩樣，不過政府對幹部愛護，決不是出於情感的偏袒。超出法律範圍以外的行動，是任何個人不應加以庇護的，所以諸位亦不可以爲得政府有力的保障，而驕傲違法，諸多僥幸，這是諸位要認識的第四點。

此外，社會人士批評諸位的地方，諸位應以極大的努力去反省去克服，這種反省克服的方法，就是時時檢討自己和加強自己，有則改之，無則勉之，下面就是我要指示給諸位的幾點意見：

一、抓紧自我教育，增加知能 諸位一部分因爲知識較低，經驗缺乏，藝術工作上不易順利開展，這是很可顧慮的一點，但不能因此就自甘暴棄，諸位若能在工作中處處留心，就可以補取實踐的經驗，加紧自我教育，也同樣的可以日就月將，若再能經常的互相切磋互相勵勤，來進行自我教育，那麼久而久之，諸位就無人都願意起來，工作也臻臻任渝訣了。

二、無誠實歸，避免爭奪 要立志做大事，不要存心做小人，而個人情若真實上着想，不會發現爭奪傾置的現象的。同學能力好，即負起較重的責任，能力次的，自然只能推遲較易的工作，若工作成績好，自然要量才提升，發揮個人的能力，但是有少數的同學素性不潔，不安於本身工作崗位，時時想擺得較高的位子，因此就起了爭奪，互相排擠，這是很不對的，以後諸位務要精誠團結，彼此協助，同向上的目標邁進，不使發生絲毫排擠傾軋的事，這才不致給人以批評的口實。

三、認清環境，不可操切 倘們的工作，確在開展，當然會有多少阻力，新政的推行，最易在社會上以極大不快的刺激，以致發生其他的反應，我們处在這樣環境下，固然應該排除萬難，澄澈的商討邁進，但是如果不擇手段，橫衝直闖，結果不特不能順利工作，自己反弄得焦頭爛額，被稱爲不明手續的蠻幹，所以我們也須審時度勢，採取妥善辦法，設法改變他，說服他，化阻力爲防力，才是聰明的作風。

四、公正廉明，絕不貪得 推行新政的先決條件，最主要的就是樹立公正廉明的政治風尚，倘若推行新政的人，也有貪濶瀆職，徇私的情事，打了新政的幌子，去機自私自利，魚肉鄉民的勾當，這樣是會斷送了整個的安徽建設前途的，諸位初入社會，貪污的或者較少，然而屢端伊始，務要特別注意，倘若犯了貪濶罪行，被政府執法以絕的時値，則不輕視人被遺棄在時代以外，與全人類的名譽，也沾上很大的污點，這要請位特加留意的。

綜上諸端，是我希望於諸位的莘莘大者。因爲期望之殷，所以督責也較爲嚴切，希望諸君不要認爲是空淡無奇的話，忽略過去，諸位是安徽的青年，安徽有輝煌的歷史，富饒的物質，險要的地勢，只要善爲利用，在抗日過程中，自然會發揮最大的力量，安徽青年更具有勇敢犧牲奮鬥爲公的精神，在近代民族革命中，寫下不少可歌可泣的史實，我們不要等閒蹉跎了偉大的時代，在抗戰烽烟苦鬥的階段，應盡其最大的努力，建設安徽，復興中國！

抗 戰 建 國

李品仙

——其各部門任務與對於工作幹部之要求
——一月五日在省府擴大紀念座談會（陳化奇紀錄）

提 要

國力與國家總動員

抗戰與建國相提並論的道理

各部門應有的任務

「非常人」與「新人」

總裁的諭誠
關於動委會改組及動員工作同志安置的問題

各位官長，各位同志，各位同學：

今天省會黨政軍各機關在這雪花繽紛，寒風凜冽之中，舉行擴大紀念週，大家來得很早，站立很久，這種精神，在抗戰過程中，是我們要到大別山的同志值得紀念的。這也是以表示出是我們在大

別山的同志應有的精神。同時，更有全省問敵同胞代表團，和第七軍各縣動委會指導員，各工作團團長代表團，在冰天雪地之中，不辭慘阻的來到這裏向兄弟獻旗，發顯出本省抗戰情緒的熱烈，堅決。與勇猛，這也是值得我們認為具有重大意義一件事。

兩年多以來，在抗戰建國的過程中，兄弟自覺沒有為我們黨國做到什麼事。請成代表來此獻旗，盛意固屬可感，更之實覺惶愧

，現在願乘這個機會，提供諸位同志幾句話，並且希望各位代表問答，告回教同胞和各界民衆。

國力與國家總動員

兄弟今天所要講的，題目很簡單，就是「抗戰建國」。

「抗戰建國」這個主題，幾乎大家都在天天講，不過很少有線括的意見，所以今天願意個人的理解提供出來，備作大家的參考，這是我今天講這個題目的意思。

一個國家，要在這優勝劣敗大演公例的鬥爭舞台上求得獨立，自由，必定要具有一種內在的「力」，然後才能抗拒外敵的侵略，而不歸於淘汰之列。這種內在的「力」是什麼？就是「國力」。真備了「國力」，才能在既存的國際舞台上和侵略國鬥爭。

但是，所謂「國力」？是什麼呢？所有在我們國家裏，無論那種族，那一部門，那一事物的美

量，沒有絲毫保留的整個貢獻出來，對國家發揮其最高作用，而形成一個偉大的力量，這就叫作「國力」。近代國際的鬥爭，就是國力的鬥爭。國力強大的歸于優勝，弱小者歸于劣敗。所以近代戰爭，即視乎國力的大小，強弱，來定優勝與劣敗。

然而國力究竟要怎樣才能樹立，選用呢？

在當時，即在未和敵國作戰以前，對於國力就有一整個的設計和準備，到了和敵國作戰之後，就要把整個國力表現出來，發揮出來。因此這就是所謂國家總動員。

在國家總動員的時候，所有平時的設計和準備，都按照着理想或預想的方式和步驟予以運用。國家中無論那一種族、那一部門，甚至一草一木的力氣都發揮出來，這就是國家總動員的目的。

總戰與總運相提升的道理

中國和日本戰，已經兩年又七個月了，在這兩年又七個月之中，根據國家總動員的原則來說，所有我們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思想文化等等，這些部門，在總動員時，必須合理的配合成為整個的力量，才能達到勝利，才是實現其效率。

中國和日本戰，已經兩年又七個月了，在這兩年又七個月之到，兩年多以來，我們已經運用了些什麼？還有那些沒有運用到？這下我敢說差得遠，第一還有一分波七八的國力未曾發揮出來，適到我們所用出來之不過十分之二。因此，我們與敵作戰，無庸諱言，也不好諱言，過失是失耗了。以中國地大物博，人口繁庶，如果都能運用起來，貢獻于抗戰，相信老早就將敵人打退了，把敵人擊倒殲滅了。甚至會師敵人的東京，也是可能的。

在平時，我們國家總動員沒有設計得好，沒有準備得好，尤其各部門沒有聯繫得好，不能形成一個力量，以致到開戰的時候，不能發揮出更大的作用。

現在，我們幸而自爭取得相持階段的到來，就要把我們的力量

從新設計好，準備好，整個的運用起來與侵略我們的敵人鬥爭，以博得最後的勝利。

基於上述的要求，所以我們要在抗戰當中間建設國。這就是抗戰建國指提并論的道理。一箇和敵人鬥爭，一個設計並準備整個國力，使得一草一木都能夠拿出來發揮其作用，以達到全國總動員的目的。今後我們究竟能不能將整個國力拿出，全看我們能不能做到總動員的要求，而這也就繫乎最後的勝敗，——決定優勝劣敗之誰屬。

現在，就我個人知道的，分別部門說一說。

各部門應有的任務

(一) 就政治方面說，我們要怎樣把行政機構自中央以至鄉鎮一保甲強化起來，使之適合抗戰要求？這就是說，怎樣適當運用行政力量，使成爲其他各部門的總樞紐，以達成抗戰的要求？這是個最中心的問題。

過去，各層行政機構，尤其是縣以下的，體制較異，組織鬆弛，選用不靈，這樣，如何能夠形成各部門的總樞紐，以達成抗戰的要求？所以中央最近特縣各級組織，重新予以釐定，對於縣以下的鄉(鎮)保甲，具體的採取政警衛合一的體制，而中央及省地方也採取了黨政軍一元化的原則，目的即在把各級層、各部門的力量，縱橫的配合起來，形成整個的國力。

(二) 就軍事方面說，過去因過度重視軍事力量，而軍事本來既不健全，與其他部門又未取得聯繫，與民衆尤其不能協作，以至遭受失利，自從前年南嶺會議以後，我們除在建國中努力建軍，把全國正規軍隊分作二期編裝，使成爲近代化的軍隊，且與數軍抗衡外，並密切的與其他部門取得聯繫，切實的與民衆協作，以爭取最

關於建軍工作，前次在省府紀念週會的報告過，所有全國正規軍隊的人員、武器、裝備，以及教育等等，兩年來都有了合理的

的充實與發進，而官兵作戰的經驗，堅忍的精神，以及攻擊的技術等等，在最近各戰役中已證明了飛速的加強與進步。

(三)就財政經濟方面說 我們因為平日儲備少，財力不充裕。可是我國地大物博，得大獨厚。國庫雖然不很充裕，資源却散在地方。我們如果能把整個國家的財力集中的運用起來，相信比敵人要超過好多倍。我們國土雖然曾經有四分之一淪喪了，但是還有百分之三保全着。我們如果能把這百分之三的經濟能發揮出來，定可做到自足自給的地步。我們看：中國的西部，幅員既非常遼闊，資源尤非常豐富，我們再看：海陸運輸被佔領區，人民總還是我們的人民，物力仍可歸我們掌握使用。

敵人對我軍事侵略，本是經濟侵略的後盾，所以，總裁會說：「敵人用野蠻的軍事進攻我們，他的最後目的是經濟侵略」。現在敵人在軍事侵略中，同時進行經濟侵略，以維持其脆弱的經濟力，繼續其侵略戰。在這裏，我有一個座諭：敵人是個惡棍，中國是位善人，惡棍因先天殘疾不足，後來養育不良，患了貧血症，見善人血液很多，又喜欺負，便找善人打架，想叫善人屈膝，自願將血液輸給他，以救治他自己的貧血。可是這位善人並不是那末容易欺負的，舉就和他打，而且打了兩三年是增加了他些貧血症，看來氣力不支，他便一面打，一面把盡種種方法，想在善人肢體上釘住一條血管，將善人的血液輸去補足他自己，好繼續支持這個惡棍。現在，敵人正想在我們肢體上裝上輸血管，我們身上的血液源源的輸給他身上去。我們趕快切斷這個輸血管，使他因貧血而死。實行經濟掠奪，加強經濟侵略，就是切斷他的輸血管的辦法。

(四)就文化思想方面說 我們擁有四萬萬數千萬的民衆，試果的，醫藥行政方面所要求的，其他各部門也得要了解；其他部門問其中有多少人能夠明瞭抗戰意義，認識國家民族？我們敢說，至今還有一大半民衆對於國家民族漠不關心，對於抗戰必勝也沒信念。這就是漢奸和偽組織所以產生的原因，而就是思想文化所以要提高的原因。在這裏，思想文化水準高的民族，就是優秀的民族，水

準低的，就是低劣民族，優秀者歸於優勝，低劣者歸於劣敗。是必然的事。

再者：敵人以所謂強國來與我們周旋，三年來何以幫助他的很少？不但不幫助他，而且世界各國莫不斥他為侵略國。而在另一方面，美國、英國、法國以及其他各國，自朝鮮名流，以至婦孺孺子，贏輸將。是見在全世界人類思想上有個共同的鐵幕，一致的主張。這個觀點，這個主張，就是正義和公理，可是我們四萬萬數千萬民衆在思想上，還有多少人沒具有這個觀點和主張。甚至在某些部份還呈現出龍雜和紛歧，因思想的不集中，所以意志不能集中，而為羣也就無法集中了。要知我們是為國家獨立、民族解放而戰，那就為人類正義、世界公理而戰，這一戰，不但是兵力戰、政治戰、經濟戰，而且也是思想戰。所以我們四萬萬數千萬人的思想，應該統一於三民主義這個範疇之內，在一個政府，一個領袖之下為國家獨立、民族解放、人類正義、世界公理而努力奮鬥，這樣，不但是個日本，即千櫛日本也可打倒他，粉碎他。

四萬萬數千萬民衆，如剛才回教同胞代表所說，中國無論是漢滿蒙回藏那一族，都是炎黃的子孫，都是親愛的同胞，雖有宗教信仰的不同，有分布地域的不同，然而我們是整個的、不可分的，與國家共存亡，在抗戰建國中都集主要的力量，所以要思想集中，思想集中、然後才能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以上所說各部門，必須配合輔進，單獨運用是絕對不能獲得成功的，醫藥行政方面所要求的，其他各部門也得要了解；其他部門所要求的，行政方面也得明瞭，不但了解，明瞭並進而取得聯繫，協作，這就是說，各部門都要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民族至上，國家至上的原則下，做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使整個的國力能夠發揮出來，為建國國家總動員的要求。

「非常人」與「新人」

在抗戰建國的過程中，還有一個極重要的問題，現在再和大家簡單的說一說。

要使抗戰建國工作，即剛才所說的各部門工作，能夠勇猛的向前推進，年最短的時間達到我們的期望，必定要有好的幹部——即各級各種公務人員。抗戰建國成功與否，即視乎各級各種公務人員做得如何而定，在九日，我以為所有公務人員應該具有一種正確的認識，我們常說：

「非常時，須非常人，才能担当非常事業」。

我們又常說：

「行新政，用新人」。

這兩句話都是不勝之論。可是這兩句話的意義却多被人誤解。一二人，或少數人，或特出之士叫你「非常人」，還是誤解；凡是青年就是「新人」。老年就是舊人，或者，與我不認識的就是「新人」。與我認識的就是舊人，這也是誤解。

現在，是一面抗戰一面建國，這時期，就叫作「非常時」，這事業，就叫作「非常事業」，所需要的人，與平時所需要者不同，因為抗戰建國事業的艱鉅與時期的迫切，一人要作兩人的事，一天要做兩天的事。同時，一人享受要變作數人的享受，這才叫作「非常人」。

合乎時代需要和合乎廣大民眾要求達成抗戰的目的所有一切的政治設施，謂之「新政」，推行的人在思想上要接受時代的潮流，了解國家的需要，在行動上要能領導一般民眾，克服環境困難，奉行三民主義，遵照國家最高決策。不為小我打算，而為大我犧牲。

處處能為國人的表率，這就叫作「新人」，那怕是年紀老了，鬍子白了，只要具備以上所說的條件，他還是「新人」，反之，貪污，枉法，嫖娼，賭博，吸大烟，思想行為自己墮落那怕是十五六歲的青年，也是舊了，或者說是過時了，或者說是廢物了。所以我們要認清：新舊不是人的年齡老少問題，也不是被認識久暫問題，而

總裁的話誠

是思想行為上的問題。

現當建設安徽的開始，無論那一級那一部門的同志和同事，每個人人都能夠做「非常人」，做「新人」，這是最も盼望的，最所欣喜的！

我到這裏來快一個月了，考察各位同志同事的思想和行為？都可說已達到「非常人」，「新人」的要求，不過還有少數人距離這個要求很遠，這是極為可惜的事。據說，現在還有不少的人染有嫖娼，賭博甚至抽大烟的漫漫墮落的嗜好。還有不少的人忘記了抗戰建國的任務，做出許多貪污枉法的行為，這實在是極庸俗的事！在此危急存亡之秋，切望大家悚於亡國滅種之痛，不再過那種沉淪生活。尤其是貪污，試問國家亡了，自己淪為奴隸了，搜刮得幾文錢，有何用處？這真犯不着做，亦且犯不着想！現在是一天準備兩天事，一人要當做兩人用，如何還有時間和精力來打牌，治遊，自甘墮落？記得去年兄弟出席西安會議，恭聆總裁訓話，大意謂：「在抗戰建國期間，打牌就是漢奸。因為漢奸是接受敵人的命令，歡迎敵人進來的，現在無論是軍隊也好，行政人員也好，教育人員也好，工作的是把敵人放在腦後的，這豈不等於接受敵人命令歡迎敵人進來一樣嗎？豈不是等於漢奸如果再有打牌的人，即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以漢奸論罪。……」總裁這種說法，我們深信確有道理，所有多研究抗戰建國問題，換句話說，就是拿好的時間，好的精力，工作的是把敵人放在腦後的，這豈不等於接受敵人命令歡迎敵人進來一樣嗎？

我們在立場，每天工作從早到晚，精力已嫌不濟，在適當休息的時間內，就該充分休息，恢復疲勞，精力有餘，就該多多讀書，多多研究抗戰建國問題，換句話說，就是拿好的時間，好的精力，夜本省參加各部們工作同志同事，以後再不要犯了這個錯誤才好。

別的就不再研究了，這就是「常人」，「無人」，非常時還不看「常人」，行新政也不看「舊人」了。

務求各級勸委會本身健全，成為統一民衆動員之指揮機關，以切實執行行動計劃。

關於勸委會改組及動員工作同志的安置問題

總有一件事要附帶報告一下，即關於省勸委會改組的問題。李司令長官在徐州時（那時兄弟也在徐州），為要發動民衆，組織了第九戰區民衆運動委員會，接替長官兼任本省主席時，在本省也組織了分會，長官回到前線，吳劍總司令代辦主席職務時，各縣動委會一一成立，集中許多失業和失學的青年到動員工作這一部門來，歷年多以來，對於抗敵建國工作，確奮盡了不少的力，收得了不少的效果，現在因省動委會委員有因職務變動已離開的，也有因病故的，就據本身說，已有改組的必要。最近又舉到國防最高委員會的命令，要將各省市縣動員機關統一起來，提高效率。

因為上次擴大紀念週未能舉行，這次我說的話遠不覺其多，天又下雪，大家在此冰天雪地裏，站立很久了，但是，我想，我們大動員機關，當即進行改組，先從省動委會起，以及於各縣動委會開山的同志，歡喜且不怕，還怕什麼冷呢？……

總務長，各位先生：

今天紀念週，因時間倉卒，未及準備，沒有什麼好的意見貢獻。

只就我自己平日所知道的關於敵國經濟情形和諸位說一說。

根據敵國的經濟實況，我們可以斷定敵國作戰必敗，勝券在握。

二月十二日在省府紀念週講

（陳化奇記）

根據敵國經濟實況斷定敵人作戰必敗

萬昌吉

一、敵國農業情形

對於敵國的農業問題，我想令牧先生過去一定很留心的。自從一八五三年日本門戶被英國艦隊衝破之後，日本也會成為列強的屬地，被迫訂立了許多不平等條約，無論於半殖民地的狀況，其割野人士，于憤激之餘，決意驅逐外國人出境，恢復從前閉關自守的狀態，於是組織勤王黨，實行革命，果在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將作惡多端之幕府推翻，所令封建領主的特權與米穀年金，亦因之取消。於是這般封建領主遂開始向農戶壓迫榨取，以補償其因革命所受之損失。農民在革命前，每年不過負担地租百分之四十；革命後，地租逐漸提高，由百分之四十，增到百分之五十，又由百分之五十增到百分之六十，甚至百分之七十。這樣，農民每年辛苦苦得的收穫，大部分為封建殘餘勢力所掠奪，農村經濟，日趨崩潰，農民多負債度日，負債無法償還，又以田產抵付，因此好點田地，為封建地主所樂於掠走的，紛紛拿去抵債，所剩的都是些生產很少的土壤，每年收入愈少，生活愈不能維持。于是相率離開農村，跑進都市，另謀生路。日本自明治維新後，曾頒佈了數次法令，始則誘導而強迫農民到鄉村，但結果寥寥無効。

此後工農已漸凋謝，物價日漸膨脹，生產資本增長，據日本帝國農會統計，近幾年來來向生產費用，每石約在二十五元至二十八元之間，比較高者些日農民，因收種後無閒倉子出賣，還可暫借販售，至於貧農，因負債急難償還，廢債亦必脫售，往往空產費用，亦無法取償，前途之悲慘，不言可知。

我們平常都以為日本科學較中國進步，生活狀況也必較中國優越，但據一九三七年日本帝國農會所調查，日本農民之生活費，富農每日為一角二分，自耕農為一角，貧農，佃農有不及七八分者。在生活程度高昂之下，生活費如此低落，生活何能支持？據一九三八年日本農業年鑑所載，農民負債總額，已由四十萬圓圓到六十萬萬圓之鉅，換言之：每個農戶，平均有九百元之負債，試問他們農民生活陷到什麼一種悲慘的境地？

農業經濟發生以來，日本農耕壯大，大量被徵發到中國來

，據說現在農村從事生產者，多為老弱婦孺，生產能力極小，生產技術亦差，同時，農村生產重要工具卻為甚麼，大都為鐵器以前，農具製造場，也多改為瓦器品製造場，製具粗劣，機器閑雜，加之，他們仍舊帶土耕種，每戶所能耕種的，大多數不過十畝八畝，不能如歐美——美國西部，每個農戶，一年可耕種千畝以上，農具舊式方法，所能改良的即肥料的普遍施用，但自開戰後，一因購買外匯的限制，不能從國外輸入肥料，一因國內肥料製造工廠，大部改製彈藥，由于以上種種生產條件的喪失，所已招致了去年日本大歉，雖則也有一部份因受旱災，但大部分因購買外匯的限制，不能從國外輸入肥料，一因國內肥料製造工廠，大部改製彈藥，由于以上種種生產條件的喪失，所已招致了去年日本大歉，雖則也有一部份因受旱災，但大部分

如果我們抗戰繼續下去，單就這一點說，已儘足致其死命。第一次世界大戰，德國的失敗，非敗于兵力之不足，亦非敗于彈藥之不充，即敗于糧食之匱乏，可為左證。

一、敵國工業情形

在一八六八年以前，除生絲，漆，麻，帽等農家手工業外，敵國尚無工業可言；明治維新以後，新式工業才有了小規模的建設，及甲午之役後，敵國勢力，逐漸膨脹，先略取我台灣，澎湖，與朝鮮，繼又進一步取得遼東半島，因與帝俄利益衝突加深，帝俄乃聯合德法，迫使國歸還遼東半島。當時敵人知與帝俄簽定安協，唯一辦法，只有積極準備，充實國力，同時英國陰忌帝俄勢力之東進，為免將來危害英國東亞殖民地計，想極力幫助日本，並長期貸款給她。日本因為得到這樣的力量，所以頗有鐵路航運和軍需工業，都有長足的進展，日俄之役，日本之得到勝利，并非偶然。

但走，日本此時工業進步雖快，而比較歐美列強，還相差太遠，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才得到一個發展新工業的異常有利的機會。不過在戰事發生伊始，以倫敦為中心的世界金融陷于停頓，日本國內經濟金融，也同樣陷于黑暗摸索狀態中，直至一九一五年，

轉換，因為戰爭期間擴大，協約國物資軍需品更多，日本也賣得更多，同時交戰國和平時工農製造都改為軍需品製造，致一般工業製品也不得不努力地從日本輸入，日本不特商品資糧多，而且實得貴重，因此總算了一筆帳，四年之間，單就和平商品論竟賺了十四萬萬元；同時因歐洲交戰國商船或因敵襲，或因封鎖，商運受苦中斷，于是在日本商船或飛機獨占，運輸既繁，運費又昂，兼之日本又組織保險公司經營海上保險，綜此兩項，連出售軍需品一項也獲得了淨利十四萬萬元，總共二十八萬萬元。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總產量增加六十七萬噸，每噸支費萬噸，鋼材生產已由二十五萬噸增加到五十三萬噸，鐵鑄也由三點萬噸增加到六萬噸，各種企業資本從兩萬萬元增加到二十萬萬元，這都是驚人的增長。他的擁有二十八萬萬元的潛力，縱使用之于工業的擴展，其中尤以紡織一項，不但相去遠東，並見睥睨世界，有取英國紡織工業而代之之勢。

在此次中國開戰以前，英美對日本懷有畏懼，非畏其武力之膨大，實畏其實業尤甚於工業之發展。

日本在國際市場上和別的國家競爭，最有把握的是輕工業，特別

是紡織工業，因其較重工業所需資本少，創辦簡當，利潤又豐厚，同時又可利用婦女和兒童的勞力，再者，有靠近的廣大市場如中國和印度，還有廣大的人口，都知需要便宜的紡織品，這些條件，遂促使日本紡織工業蓬勃發展，在一九三三年，紡織工業佔日本生產總值百分之三十五，即全體的三分之二以上，日本紡織工業中心雖是大阪，一提報大阪，日本人便聯想到蘭開夏，蘭開夏是英國紡織工業的中心，大阪已有取蘭開夏而代之的趨勢，所以他們很自豪的。

「七七」事變以後，日本被迫而進入重工業時期，對於輕工業，他們不能不遭受到下列三種大的困難：一是輕工業製品，除供給其本身使用外，大部分都是輸出，用以徵收外匯，輕紡業先生產，現在集中資金製造軍需品，資金便固

定了，庫存了，這所首之，資金離開產業外，達到前方，化爲灰燼，歸于烏有。

二是因擴張軍需品的生產，不得不與輕工業製品的生產，同

時減少現金的流出，對於輕工業原料的輸入也必須加以限制。例如本國僅生產三萬萬元，餘十萬萬元賴美國埃及、印度與中國的供給。據日本石原主編的經濟旬刊所載：日本棉花輸入，在一九三八年

上半年，每月即有一百十六萬石限制為七十萬石，近兩年來，因為資金的困難，限制更趨嚴厲，照這樣下去，輸出的貨物，日漸減少，購買軍需品及軍需原料所流出的現金，將由何方法可以取償，這是不可忽視的問題。

三、特種原料不足，即人力、動力、船舶等缺之，這些都是生產的要件，因這些要件的不足，工業所受的打擊，亦至為嚴重。

三、敵國商業情形

故國國際貿易，如前所述，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的四年間，呈現出一種蓬勃景象，但這只是偶然的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開始和國有工貿委關係的時候，輸出以原料為主，後來漸漸改為半

工產品，再後來就輸出機器工業品了。但是直到現在，輸出中最佔勢力的還是輕工業品，和棉製品。在世界經濟恐慌前，生絲佔日本輸出總額第一位，恐慌恐慌中，因生絲價格狂跌，于是第一位便讓給棉織品了。說來似乎很奇怪的：日本並不產棉，如前所說，八

分之一的棉製品原料要從外國輸入，而他竟能同老早就供給世界各國棉製品的英國競爭，居然得到勝利。這原因不外下列三點：

一是大阪商人巧于經營。他們在棉水成熟時，即派人到各處地

空降、機修和放空等錢一樣，儘量的把價格低。

二是對於男女工人和童工加緊剝削。利用低價的勞動，給他們拼命的生產。

三是利用日圓的低匯，並實行傾銷政策，很勝利的把他競爭者從世界市場上排擠出去。

但是日本雖然用這種策略，加緊對外輸出，可是他的貿易平衡，還是入超，這是因為日本必須輸入很多必需的工業原料，尤其是軍事的重工業原料的原故。現在，由於一般工業原料的自身缺乏和購入限制，對外貿易差不多濒于崩潰了。

四、敵國財政情形

在一九三二年「九一八」事變的第一年，敵國支出總額，不過十四萬萬元；但到一九三七—一三八年度即為四十萬萬元，在一九三八—一三九年度則躍而為八十萬萬元。至年度（一九三九—一四十年度）雖還未見到確定的統計字發表，但是據我們推測，及敵賣方宣佈，將接近九十萬萬元的。據昨日報載：日本大藏省財（即其財政部）同議院報告，說對中國用兵，已花去了一百六十四萬萬元以上，這據我們所知，不過是表面上的數字，若加上各項的賄賂、賄賂的已超過兩百萬萬元以上，這決非是武斷的推測。這個龐大的數字，早已超過他們人民所可負擔的能力以外。如果我們繼續抗戰，無疑的叫他們實無法再支持下去。

日本公債，已累到二百萬以上，我們沉醉繼續下去，他們公債發行也得繼續下去。日本全國人民全年收入的總額根據他們誇大的宣傳，也不過二五百萬，即使一點不用不吃，步婦償還。

他公債，在一九一八一事變前發行總額為十三萬萬，去年春天增加到一千四萬萬，現已增加到三十萬萬以上，其國內物價較之以前，表面已提高了兩倍以上，而在華市裏，有辦公品已

超過戰時價格十倍以上，至於鋼鐵則更超過百倍以上了。由此看來

，敵人財政動搖的已趋于惡性的通貨膨脹了。

一九三八年入超為五萬萬，兩年合計為十四萬萬，這就是說：現金（指硬貨）要付出十四萬萬。在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就計現金，只網下五萬萬元，但去年十一—一九三九年頭四個月繳到美國去的黃金，

即值二萬二千萬，而其每年所產黃金合日本本國與殖民地在內總價不過二萬萬元，在四個月內即有一萬二千萬的輸出，照這樣下去。

去年後八個月所輸出的，當更可觀。並且在不久的將來，總會告竭的，如果到了這個時候，敵國軍需品及軍需品原料，將無法補充，

因為敵國是個資源缺乏先天不足的國家，舉凡鋼鐵、煤油、銅鉛、鋅、鋁、飛機、汽車以及各種機械，大都均由國外輸入，而輸入必需現金，敵人現金既已告罄，又有何法可以取得？這是敵人軍事上一個致命的打擊，也是我們抗戰達到勝利的時候，同志們等待着罷！

但是，敵人對於以上的經濟弱點，他自己也看清楚了，知道這是他的致命傷，不能自力挽救，於是實行「以戰養戰」的毒辣政策，拼命的掠奪中國資源，在華北、組織華北開礦公司，在華中、組織華中振興公司，投下大量的資本，主持者也是他國內重要的人物，所經營的事業又極其廣泛，包括鐵路、開礦、交通、公路、鐵路、港灣、電氣、水利等等，甚至經濟部門無所不包，如與這種企圖成員，則其本體所無，世界也捨不來的，而在中國俯拾即是，用之不竭。其因侵略而蒙的損失，也相當可以補償了。

我們要針對敵人的弱點，打破敵人的企圖，所有軍民應隨時隨地毀壞敵人的交通、破壞敵人的建設，粉飾其一派春風，告勸人民，亦必備首一

告報

安徽省政府二十八年度庫款收支總表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八九一〇九〇〇
三七二八一九六四
一四七九三六九七
三七九三八三八六九
二〇七七四五八四
三八一九九五五五
三二五〇二七八
六六五九四六九
六三〇六七二五七九
四二八九〇〇
二二五二六九九二二五
一五四九三三六四
一〇六八〇三七二九
四七二二四二〇
一一五三九五二〇八
一三五一〇

各縣保支總費附	一九七二八六六九	一〇五七六
各項撥款	二六一一七一四八八	五五三三七四六
各項撥款	三三九〇三八三九	五六三三七四六
各項撥款	七〇八〇二〇四六一	一九七二八六四
各項撥款	七七二七八一八四	五二二二三四三
各項撥款	七一四三〇六八	六一八五四〇
各項撥款	二五二二七一二三三	二四八五八三三四二
各項撥款	二〇〇〇〇〦〦〦	五〇〇〇〦〦〦
各項撥款	三三五五一九七三九	一〇四三五四〇二〇〇
各項撥款	二三八四三九九八	一〇六六三八四一九八
各項撥款	合計	總計
各項撥款	上年度結存	總計

列各款係照舊編列之文數其序未列首尾博賤者亦未列人

（一）本委員會各款預算列於本條之末，其額數以新臺幣為單位。

二二、本年歲結存數內有鹽餉各分庫照撥尚未付此之數計二五、廿四、九

○八一元五角四分實存九六三五七九四角

(三)代收款係代收中央鹽稅統稅菸酒稅款

(四)表列各數左端有※符號者應以紅字表示之用示沖轉數及本年度結存數

卷之三

戊
現時工
業

卷之三

(一) 運送上場大典

卷之三

一、廢除網電站為旱亭，廟上、臨泉、鳳台、壽縣、霍邱等縣，於二月，四省分派，其省內監測，自頤堤，沂河口至沫河口兩岸巡邏，並令一月實量，徵錢獎金，籌築城、度倫各，委派人員在風雨中，日以測量，夜以木標之之難處，日復以標頭上，旋因李壽芝後收復，鴻勝好勝，遂乃廢置濰濱，淮頤縣線之後復將全線之海人目分為六段，分別鋪設支渠，計第一班至冠周集萬歲注練山口又開山鑿，補測不完工作，共損工員合以下淮堤之勘估，第二班王志陵鮑上開道，王壽之、齊長文、孟家灣日堤之勘估，第三班詹繼武河擔任三河尖西洪河口一段海堤之勘估，第四班徐繼筠朱杏村擔任淮河上游三叉河段地理坡之測量工作，第五班郭少雍擔任洪河口以上阜陽洪堤之勘估，第六班方德榮伍格三河尖河套圩堤測量，集中額，整理內業工程圖表，不日督立審核，經此次勘測有多數堤線不合工程要求，並不符規定之標準，必須裁減取直或另改堤線，均已分別詳擬規範指導修築。

垂直 於新定堤線外，另築堤防，以資資濟，八、九、茨河口以上
之堤多用土石，惟因逼近河邊，間有不足五公尺之處，經今冬凍測
，每必丈約兩尺餘，故茨河口以上之堤，其堤脚不足二十公尺，即
從底退堤，其餘坡堤取直之處二十公尺者，則利用老堤培修，藉以
營養火力射力，（四）茨河口以下之堤線，由茨河口起至江口集止
，除少數有效之堤口以利用外，其餘失效之堤，一律選建半圓堤相
距二千公尺左右，除臨江河一部震費困難外，餘均可照此辦理，（五）
阜太兩縣之堤系，阜陽境內堤線業已勘定，地形圖完成後，於
十一月底開始築堤，陝水準標頭手續完畢，再依照規定增加高寬，
太河境內之連溝而測糞至茨河經母猪港入河口，其餘各河流域，
擬將地形組分為三班，在最短期內測成，於十二月半開始修築，必要
時再施測水準。

該隊測量範圍為長陽、蘄春、臨泉、太和、過陽、譙城、亳縣。測後，集中頒下整理內業上標圖表，不日督立審核，經此次勘測有多數堤線不合工程要求。并不合規範之標準，必須裁灣取直或另改堤線，均已分別詳擬規範指導修築。

測量隊測量員大半就原有工程人員調用，此次測量目的，係依據各縣各鄉的實測底圖是否重要，有無堤線是否適當，土方估計是否確實。先就必須丈量及重要部份輪測，藉勘動工築築，各縣原先施工之重要地段，仍照常進行，不因測量中斷，免致贻誤，現在測量工作，即將長峻，各縣大舉興工，原有工程人員，亟應回縣督導，藉利進行，業經電令各該隊於測量結束後，將原調用人員

、仍回原縣服務。任用人員即按工程實力點缺，妥為支配，分派各縣工作，以免往返誤事機。

(二) 各縣工程之進行

(一) 零邱縣

該縣淮河兩堤均應繼續修復，惟因淮堤內水尚未退落，目前不能開工，故堤工程，現正施工築築。前該縣工賑工程會議決定淮堤原有工快一千名以每人每日做土一、五公方，計約八十天即可完竣，自九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以前即可全部竣工。淮堤工程，須俟水位齊落，方可施工。淮堤橫壩之築築，由縣府會同省派工賑工程員切實勘估，列入預算，就堤基修築，工快需量社集受發由領之民快，並編製工必要時再派新崗候補充，最近淮堤中段狂家滿橫壩已發夫四千名，於本月十一日開工。

(二) 朝陽縣

該縣某於上月六日嚴飭各區鄉加緊編隊修築堤工，所有應派監工員及監督之督導員事務，均分發各堤工作，先行築實受課，縱橫河岸，各處濱決堤段，自淮陰東起以沫河口止，計長約百六十華里，該處系每鄉，每鄉編築堤工一區隊，計兩久隊，共四千五百名，每名每日糧餉二金屬，或應增撥之准，則有效各堤段，倘令各鄉保全無缺，則歸耕種，並派工程人員督導等。

(三) 莒縣

該縣堤工。假使工程自辟疏濬駢縣修築進行，計不因測量停止現時凡應修之堤段可以施工者，均在積極施工中。泉河堤工亦由該督導興築，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工。茨河堤於本月十一日開工。

(四) 鹽泉縣

該縣洪災未修完竣之處，現正繼續施工。如該堤中之

無小段之漏澤一處，及任院段之平樓寺港兩處，與義豐段之黃港浦縣工作，立淮三處，均由鋪築各該處工隊總經理，已完成二分之

(五) 洪陽縣

該縣原派之工程員胡廣謙經調至第二測量隊工作。所有該縣應修工程事宜，現由督導員潘保謨負責繼續施工并來停頓。

(六) 鄧縣

該縣汛後，丁觀工程頃據該縣縣長及第一測量隊隊長會報該縣汛後工程即已着手進行。先行動工堵修丁堤至城內湖之淮堤段仍大部淹沒，須俟水退後，方可施測開土。

(七) 鳳台縣

該縣因居卜游，大部尚在水淹，雖就可以施工堤段，征工築築，然大舉興工，須在水勢退落後也。

(八) 本和縣

淮城災情嚴重，工程難巨，中央撥款總數額七十萬元，實領六十八萬五千九，而工鉅款少，應無算清，故於賑款之發放，特別慎重，對於各縣工款派派稽核，並於各縣設置稽核考覈，務使款不虛糜，並經核實不得動用，并不准隨便挪移，數月以來，

賑款收支概況

至本會經管之款，截至十二月十五日止，收支項下除中央實撥六十八萬五千九元外，尚有財政廳撥交本會經費二千元，劃撥各縣工款八千三百元，單各縣撥付上人員薪俸一千五百餘元。代收本會撥付款二十餘元，合共六十九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元一角三分，支銷

淮域工賑經費收支概況表			
(甲) 收入項下			
項	目	款	數元
縣別	縣委會及弘濟特派員發交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原發四十萬元其中一萬五千元辦理宿縣急賑
阜陽	經濟部撥交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三角九分，兩城尚餘四十六萬二千七百零六元一角四分，茲列表於後：
和陽	財政部撥交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改作工賑一萬三千一百元，急振賑款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元，一管理於後。
太陽	財政廳撥本會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費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九元三角九分，合共二十三萬四千一百七十九元。
縣別	各縣望縣本會駐工人員薪旅費	八、三〇〇、〇〇〇	
上臘	代收本會職員捐稅	一、五六四、一二一	
縣別	財政廳飭縣劃借工款	二三、〇一	
縣別	各縣望縣本會駐工人員薪旅費	六九六、八八六、一三	
(乙) 支出項下			
項	目	款	數元
縣別	弘濟支配急振移作工賑數元	二二八、九五〇	附
阜陽	己經劃撥及已發現款數元	四五、〇〇〇	
和陽	四七、〇〇〇		
太陽	三七、〇〇〇		
縣別	內有一萬元借作急振	四〇、〇〇〇	
上臘	內有一萬元借作急振	八、七五〇	
縣別	內有一萬元借作急振	二、五〇〇	
縣別	內有一萬元借作急振	二、六五〇	

水亦泛漲，雖較去年爲早，汜水水位雖較去年爲高，而災情較輕，完全有應土方，計兵一千餘萬公方，不外謂非工賑之復效，但後土工程，自舊春續進行，傳卓全，經委員黃潤水，水利委員會技术科長王恆先在皖專會辦之進行辦，一面實測，一面施工，按事實，就原狀，種人之組織測量隊兩隊，款甚鉅，一省經費，水災之後，財政拮据異常，地主人民亦因擾糴，生，十室九空，惟有仰賴中央，隨急念申難，早日撥發鉅款，以利進行，使全部工程，不敢中斷，過去之經驗，不與虛浮，請來工程告竣，於淮海縣，生，大增加，民生足，且接開墾均甚為，建國人計有切盼關係，非徒藉敷衍目前，冀黎已也。幸垂察焉。

原屬弘平機交飭劃撥
改作丁礮現尚未清結

已借作急據移物平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處理案件注意要點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函字一六二九六號訓令酒飯施

一一各級機關如有請示案件，須分別性質向主管上級機關開專呈請狀。

•如其他上級機關與本案有關並非主管者，國務委員後，錄案報查不得同時分呈。

如「象外」二字，是宋人所用，不知何人所造，不可考。但「象外」二字，却非宋人所创，乃唐人所用，此可考也。

三、接受請示審批之機關，須經審查案件性質，如非所主管應予以指正或移送主管機關核辦，如案件性質質確與其他機關有關者，

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人員辦法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台字第一五八二六號訓令節遵照

一、中央或地方各機關，所有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在國難期內曾被疏散或留職停薪及其他非因自己過失而面職者，由原機關儘先酌予工作。

二、其因機關裁併失業者，由裁併後之現在機關儘先酌予工作。

三、其因原服務地方撤陷機關不存在、或其本人散處各地因交通梗阻一時無法回至原機關工作者，由經敘報斟酌各員志願另行

戰時新聞違檢懲罰辦法

本辦法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頒、四渝字第一一六四七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各省市新聞檢查機關亦准此，如遇有轟炸情事時，除出放法

另自規定會計，悉由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報社通訊社應按照辦法分類列五種

14

一、忠告。

二、警告。

三、嚴重警告。

四、定期停刊。

五、永久停刊。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屬違檢。

一、各報社通訊社稿件未經檢查先行發表者。

二、各報社通訊社稿件不遵照刪改刊載者。

三、各報社通訊社對緩登稿件，未俟本局或新聞檢查所通

知，即行披露或對免登之稿件仍行披露者。

四、各報社對刪免稿件的地位，不設法補足于稿件文字內

第五條 各新聞檢查所如發現各報社通訊社違檢情事，應據其情

形，分別予以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處罰。

第六條 定期停刊之時期，以一日至一月為限，視其情節之輕重而

第七條 為日數之規定。

各新聞檢查所，執行第一條所規定之各項懲罰時，除得逕

予忠告及警告處分外，其餘處罰並定期停刊及永久停刊

等處分，均應呈報本局核定後執行之。

各報社通訊社因違檢被予懲罰者，如認為必要時，各新聞

檢查所在未執行懲罰前，得施行緊急處分，扣押其違檢部分

之報紙或通訊稿。

前項緊急處分，各新聞檢查所如事實上不及向本局請示時

，得先逕予執行補行呈報。

各報社或通訊社如有披露特種軍要機密稿件，因而引起國家

重大問題者，其處罰不論於適用本辦法。

各報社或通訊社遇有遠檢情事，如其他法律較有較重之

處罰者，得依其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本辦法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並報請中央宣傳部

轉呈中央常務會議案。

本 檢 規 法

第五章 國防委員會長官辦公廳辦事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公佈

一、國防委員會長官爲集中處理所兼黨政軍各機關重要文稿，特設置黨政軍總辦公廳，（以下簡稱本廳）

二、本廳設主任一人，綜核各部門呈列之文稿，分散黨務政務軍務

三組，及機要室（與設計委員會組織綱要另定），各組各設組長一人，又祕書或組員若干人，分別顧問呈列文稿，設辦事員若干人，掌理呈列文稿之收發登記及文書庶務接待等事項，連

記員一人，掌理紀錄事項，司書若干人，辦理結寫事項，其系統及編制如附表，「表略」前項人員由黨政軍各機關現職人員調派，必要時得專任之。

三、本廳每週舉行會報一次，各機關齊記長、祕書長、參謀長等均須出席，必要時召集各機關主管官舉行之，（會報時間另訂之）。

四、各機關將來文，每件發文，每函攝由外委送本廳備核。
五、凡呈判稿件由各組核閱後，彙送主任總核呈判。
六、凡呈判文稿制行後，仍送還原呈判機關備發。

八、本廳經副司令長官核准施行。如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
改之。

第五戰區副司令長官兼政軍總辦公廳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參字第四九號代電頒發

第一條 本細則係第十五戰區副司令長官兼政軍總辦公廳辦事
細則第七章之以備施行之。

第二條 本廳主任承副司令長官之命，辦理本廳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廳各組組長承副司令長官之命，辦理本廳各組事務。

第四條 本廳各組組長承副司令長官之命，受主任之指導監督辦理各該組事務。其事務涉三組以上者，則會辦

之。

第五條 本廳設計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承副司令長官之
命受主任之指導，監督辦理該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廳機要室主任承副司令長官之命，受主任之指導
監督辦理該室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廳各部書承各主管官之命，分頭辦理指定各事項，
並發登記保管底務文書接特記錄繪寫等事項。

第八條 本廳各組員處記員辦事員司員承各長官之命分頭辦理
各該組事項。

第九條 本廳黨務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審核安徽省政府獎勵會呈判文稿事項。
一、關於審核豫鄂贛邊區游擊總司令部特別部呈星
判文稿事項。

一、關於審核安徽省軍管區司令部幹部黨部呈判文稿
事項。

事項。

七、本廳就事細節另訂之。

八、本廳經副司令長官核准施行。如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
改之。

一、關於覆核戰地黨政運動委員會豫鄂贛邊區會，呈
判屬於黨務之文稿事項。

一、關於覆核安徽省委動員委員會，呈判屬於組織宣傳
兩股之文稿事項。

一、關於覆核安徽省政府呈判文稿事項。

一、關於覆核安徽省政府經濟委員會，呈判文稿事項。

一、關於覆核安徽省政府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呈判文稿
事項。

一、關於覆核安徽省政府幹部訓練班，呈判文稿事項。

一、關於覆核安徽省政府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呈判文稿
事項。

一、關於覆核安徽省政府幹部訓練班，呈判屬於政務之文稿事項。

一、關於覆核安徽省政府獎勵會，呈判屬於獎勵救濟
徵調三段文稿事項。

一、關於覆核豫鄂贛邊區游擊總司令部，呈判文稿事
項。

一、關於覆核安徽省政府經濟委員會，呈判屬於經濟

事項。

(三)

第三條 本行署秉奉督政委主席之命，在所轄區域內執行省政，
府一切政令，以省政府主席名號行文，由行署主任署名，即謂之簽署。

(四)

第四條 本行署設主任一人，由本署呈請行政院或省政府委員
中提請國民政府頒派之。綜理全省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五)

第五條 本行署於贛南適宜地點設立之，所有贛南各行政警察專
員公署，並區保安司令部，各縣縣政府，暨地方團隊及

省政府各廳局其他之直屬機關紙將行署指揮監督。

(六)

第六條 本行署設置左列各處：

(七)

第七條 本行署各處就主管性質分類如下：

甲、監督處置下列各室科。

(一) 記錄室辦理關於機要，密報，譯解統計，證

務、會議等事項。

(二) 地務科辦理關於本署人事、會計、出納，庶務，會議等事項。
秘，收發，保管及不過於各室科事項。

(乙) 政務處置下列四科。

(一) 第一科辦理關於民政事項。

安徽省政府人事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十九年二月三十日本府第七九五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安徽省政廳為謀人事行政之統一，及人事制度之改進，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委任，副主任委員，特聘輔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省政府內，對外行文以省政府名義行文。

省政府副員為當然委員外，得由本府委員會商定人員中

(二) 第二科辦理關於財政事項。

(三) 第三科辦理關於教育事項。

(四) 第四科辦理關於建設事項。

(五) 第五科辦理關於警衛事項。

(六) 第六科辦理關於警務保安事項。

(七) 第七科辦理關於兵役組訓事項。

(八) 第八科辦理關於警務警保三處各管處長一人（簡派或薦派），兼承

(九) 第九科辦理關於各該處事務。

(十) 第十科辦理關於各科科長一人（均委任），科員二人，統計員一人，電務員三

(十一) 第十一科辦理關於人事（委任）科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一

(十二) 第十二科辦理關於人至三人（均委任），錄事二人。

(十三) 第十三科辦理關於第十九第十兩條規定人員，以儘量就各廳處原有職員

(十四) 第十四科辦理關於第十九第十兩條規定人員，以儘量就各廳處原有職員調用為原則。

(十五) 第十五科辦理關於本行署需要之警衛，由省政府酌派之。

(十六) 第十六科辦理關於本行署經費，由省政府核定按月發給之。

(十七) 第十七科辦理關於本行署辦事細則，由行署擬定呈報省政府頒定。

(十八) 第十八科辦理關於本規程所未規定事項，得依其性質分別參照省政府組織

(十九) 第十九科辦理關於法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法令辦理。

(二十) 第二十科辦理關於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至行政執復常態時廢止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本會議事由主任委員主持召集，以主任委員为主席，主任委員有事缺席，由副主任代行其事務。

第十一條

第七章第八條第九條審查資格文件後，由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依法填寫資格審查表，附同證明文函並簽具審見證人姓名，呈由廳長核簽轉呈本會主任委員核處提會。

第五條

左列事項須經本會會議議決。

一、關於人事法規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人事制度之修改事項。

三、關於本省選舉及選舉委員資格之審查及檢定事項。

第十二條

第八條第九條資格審查完畢後，得由本會分期考詢之。

四、關於本省各行政機關存任公務員之資格審查及考詢事項。

第十三條

第八條第九條資格審查完畢後，得由本會分期考詢之。

五、關於省各會政機關存任公務員之資格審查及考詢事項。

六、關於各鄉專門技術人員之資格審查及考詢事項。

第十四條

第八條第九條資格審查完畢後，得由本會分期考詢之。

七、關於各級公務員技術人員績效考核事項。

第十五條

第八條第九條資格審查完畢後，得由本會分期考詢之。

八、關於存任及分職津貼。

第十六條

第八條第九條資格審查完畢後，得由本會分期考詢之。

九、關於本省公務人員不另設置前款所列職掌事務，及會議

第十七條

第八條第九條資格審查完畢後，得由本會分期考詢之。

十、關於本省公務員考績及獎罰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第八條第九條資格審查完畢後，得由本會分期考詢之。

十一、關於本省公務員考績及獎罰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第八條第九條資格審查完畢後，得由本會分期考詢之。

十二、關於本省公務員考績及獎罰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第八條第九條資格審查完畢後，得由本會分期考詢之。

十三、關於本省公務員考績及獎罰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第八條第九條資格審查完畢後，得由本會分期考詢之。

十四、關於本省公務員考績及獎罰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第八條第九條資格審查完畢後，得由本會分期考詢之。

第五章

附 機 設 祕 書 職 掌 組 織 及 職 掌 要

一、組織

第一層、第三科課科長一人兼任，科員六人委任，辦事員四人委任

二、職掌

，錄事四人僱用。

甲、關於安務人員之考選調查及陞級升降轉調事項。

乙、關於公務人員之敘俸考勤者請准照撥即基項。

丙、關於人事委員會公文佈告及職務事項。

安徽省政府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本府第^五五次公文會議會通函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本府第^七九六次委員會會通函)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法令規定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由本省行政機關現任課任職以上人員向省政府負責保舉，由人事委員會檢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一條各款資格。

乙、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丑)

～兩項各款資格。

丙、荐任公務員曾經錄取合格領有錄取部證書者。

第三條 被檢定人須造具詳細履歷表一份，檢閱有關證明一件。是由省政府交人事委員會依法檢定，證明文件有不能提出者，須分別依照前述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辦理。

(甲) 審核

一、審核由人事委員會就被檢定人員履歷證件審核其資格是否切合，證件是否確實完備，如對於資歷證件有疑時，得向其原服務機關或原畢業學校行文查詢。

二、經審核合格者，發給憑照。

(乙) 考詢

一、考詢由人事委員會就被檢定人員之經驗及學歷考詢之，並在其中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所列證事，及有無不堪充任縣長情事。

二、考詢，專謂在各機關案卷或函詢，三、考詢由人事委員會各委員分頭行之，其考詢方法見前之。

四、考詢日期，由人事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之。

五、在職人員應分期考詢，但因職務關係不便就考詢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列舉成績，加具考證。

六、並就證實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前項，及不堪任用情形，送省政府，交人事委員會核定後，得免其考詢。

第六條

第五條 被檢定人目，經審核合格，又經考詢無不合格情事，經由人事委員會檢定合格，第^二條乙項第五款經核，考者者，應視同

第七條

第六條 檢定合格人員，由人事委員會檢閱證明文件，簽請主席捺印，函予政府發給檢定證書，發交民政廳登記使用。經由人事委員會檢定合格，第^二條乙項第五款經核，考者者，應視同

第八條 檢定合格法另定之。

現任縣長應由行政廳造冊編列原呈之履歷表，呈由省政務委員會審查，經審查認爲成績優良，或於論略及接近職圖之各縣分，得依「非常時期徵徵不選」之縣長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現任縣長檢定合格後，除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證書外，並依第七條之規定分別調省訓練，但因附近戰區為戰務所屬，經簽呈主志核准者，得延期受訓。

第十條 經檢定合格，並經受過戰時訓練之縣長，於試考期滿後

，或續優良者，由省政廳書面轉請存照。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省政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及審內政部備案。

安徽省縣長檢定被檢定人員考詢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府第七九五次委員會通過

一、本辦法依照「安徽省縣長檢定暫行辦法」第四條（乙項）第三、四、考詢成績之評定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為八十五分，乙等七十五分，丙等六十五分，丁等五十五分；由各委員分別核算平均

二、被檢定人員審查合格後，由人事委員會委員分組依左列方法考詢之。

（一）就一般政治學術，及本省縣政問題，與改革意見施以考問（得用筆述）。

（二）就被檢定人員之經驗，由各委員分別施以考詢。

（三）就考詢日期，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三、被檢定人員經各委員考詢完畢，再由主任委員分別傳詢。

非常時期安徽管選用縣長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府第七九五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任用縣長，除依據「安徽省縣長檢定暫行辦法」辦理外，得由省府主席依左列標準選用之。

寧、縣區各縣政府組織綱要第七條規定之戰區縣長任用

資格標準。

乙、享有現代軍事學識經驗，而兼有政治認識及優良人

格者。

丙、在本省服務軍政人員卓著勞績者。

丁、從事動員督戰工作，得民衆信仰及嫵習軍事爲人精幹，勤慎者。

第二條

被選定之人員，應先填具資歷表五份，呈送省政府轉交人事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就其學識能力經驗操守分別考詢，認為合於前條規定之標準，並無係正副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不堪充任縣長者，須考詢及辭職者，得逕交行政廳依次提請任用。

• 關於調任縣長附簽意見交領政府祕書處存記後，若送民政廳登記，依次訓練再提請任用，但經主張之特技認爲無用者，得逕交行政廳依次提請任用。

• 總選定之縣長其資歷條件不能提出時，依煩「安徽管縣長候補者行辦法」第二條徵求段規定辦理。

規定者，永遠行政區分領地時，公務員輪調變通辦法第三項規定，由省政府列冊存內政部轉存錄處備查，俟能提出現證明時再行審覈奉准，依能提第五條，本辦法經省政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選用之縣長，僅限於渝籍、撫近數區之各縣，

新定安徽省各縣縣等一覽表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府第七次委員會通過

其他各縣縣長之任用不適用此。
本辦法經省政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及咨
內政部備案。

行政區別	縣別	面積方里數	人口	數財賦數	分數			特殊情形	縣等
					面積	人口	賦賦總計		
太和	二	六、五三九	三四九、二八七	二五〇、〇〇四	六五	七〇	二五	一六〇	直三
第一灤山	二	六、八二〇	一八四、五八二	二〇五、五四二	一六八	五七	二〇	一四五	四八
岳西	二	五、五〇四	二一九、九五〇	九〇、六二三	五五	四四	一九	一〇八	三六
桐城	一	一〇、六七八	九四九、四八五	三五八、五〇五	一〇六	一九〇	三五	五三一	一〇
霍山	一	五、七六四	六六三、〇八八	三七五、六五七	五七	一三	三七	二三五	七五
金江	三	二、六二〇	一九五、九四五	一八一、〇四〇	二六	三九	一六	五三	二八
宿松	二	六、四九二	三六四、〇二六	二六七、八三五	六四	七三	二六	一六三、一五四	四四
望江	一	九、七八三	二六七、四七四	一二八、八二〇	九七	五三	一一	一六一	五四
第六安	一	一一、四三三	七三三、六七六	五〇七、七五二	一一四	一四六	五〇	三一〇	一〇三
合肥	一	一八、一八八	一、二七四、三八四	三八〇、九九一	一八一	二五五	三八	四七四	一五八
蕪山	二	九、一三八	一四六、二九〇	一一五、二六二	九一	二九	一一	一三一	四四
舒城	二	八、〇〇〇	■九二、二二八	三三四、一四九	八〇	九八	三三	二二一	七〇
廬江	二	七、六三七	五二八、五一八	二九〇、八〇〇	七六	一〇五	二九	二二〇	七〇
無爲	一	八、七九三	七七七、五〇四	五六八、五七一	从七	一五五	五六	三九八	九九

該縣為邊要之區
關係防務擬提升
為三等縣

該縣為邊要之區
關係防務擬提升
為二等縣

該縣地當要衝擬

新嘉坡地威律酒會
升為三等級

新竹縣為邊界之關
關係防務擬提升
為二等縣

該縣爲邊要之區
關係防務擬提升
為二等縣

蒙城	二	九、四八九	五二八、〇七五	二〇〇、六七三	九四	一〇五	二〇	三三九	七三
貴池	二	七、九一二	三〇〇、二二二	二四三、五七九	七九	六〇	二四	二六三	五四
青陽	三	三、八二八	一五〇、二五二	一八六、二四三	三八	三〇	二八	八六	三九
涇縣	三	一、七一八	一六二、八六一	二三一、〇四五	一七	三三	三三	七二	二四
太平	三	六、九九二	八〇、九一二	八二、一三〇	六九	一六	一六	九三	三一
石埭	三	三、一二四	五一、一三三	五六、八七八	三一	一〇	五八	四六	三一
東流	三	二、八四二	一〇一、二七七	二十五、一四一	二八	三〇	二五	六三	一五
查渡	三	六、五四四	一一七、三三五	一二一、〇〇四	六五	二三	二二	九九	二二
宣城	一	一八、三六二	一五〇九、九九三	七二三、五五〇	八三	一一三	七一	二六六	八九
涇縣	二	六、〇五二	二二二、一四九	二〇六、五四五	六〇	四二	二〇	二三二、四一	一
南陵	三	二、八一七	三五二、一五一	三〇六、二八四	二八	五〇	三〇	一〇八	三六
繁昌	三	二、六四五	二三八、三九八	二二一、一四八	二六	三七	三一	七五	二六
蕪湖	一	一、八五四	三五六、一七三	四四八、四〇七	二八	七一	四八	一三七	四六
當塗	二	六、二九〇	三四七、六二一	五六九、六五六	六二	六九	五六	一八七	六三
郎溪	三	二、五一三	一二七、三四〇	二三八、一六六	二五	三五	三三	七三	三四
廣德	一	一七、五五四	一八三、七〇六	三三八、一三六	七五	三六	三一	一四三	四八
壽縣	二	八、〇六五	一六四、一二七	二二九、五九三	八〇	三三	二二	二三四	四一
休寧	二	七、二五九	一六六、二五四	二九〇、〇五〇	七二	三三	二五	二三四	四五
祁門	三	九、六二〇	九〇、六一八	一二四、〇四三	九六	一八	一二	二三六	四三
黟縣	三	一、三六五	六一、五七四	一〇二、五六四	一三	一二	一〇	三五	二三

該縣爲邊要之區
屬四等縣
提昇

該縣爲邊要之區
屬四等縣
提昇

該縣爲邊要之區
屬三等縣
提昇

七

新縣 一、六、七四〇 三五七、四五七 二六三、二三〇 六七 七一 二六 一六四 五五

績溪 三、二、九四九 八九、六七八 七九、二七六 二九

旌德 三、二、五二二 六一、〇六四 七六、五三七 二五 一二 七 四四 一五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本府第七九五次委員會通過

該縣為邊要之區
關係財務發展提升
為三等縣 三、六

說明：第二四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業已裁撤。

各縣征收機關二十九年以前各年度省廳款賬表清辦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本府第七九五次委員會通過

一、凡各縣二十九年以前各年度省廳款賬表為各縣徵收機關各任主管人據據用款項來經理結使會計員帳表上結數與實存現金不符者，均依本辦法清理之。

二、凡由征存省款項下依法借出之款項，應隨時逐照劃抵，其未歸

抵者應由取墊機關負責於一個月內清出辦理划抵手續。

三、依法墊借款項內，如已由原墊機關呈請割抵，取得單據而未送會

計員轉賬沖平者，應由原墊機關於半個月內報送會計員登賬。

四、凡徵收機關未能依照借墊款項清點，擅用由征存省款項下

挪用稅款，致會計員賬面結存數與實存現金不符者，其所挪用

款項依下列辦法處理之。

（甲）由會計員會同徵收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或人員澈底

查明挪用款項有無訖案證據，有法案舉報者，准予巨照。

（乙）因機關長官交代調查案款，查證期內無法剗清不能即照

借墊款項轉為爭執款項付科目，無法案舉報者，

應由該種情形開主管人員負責證明。

（丙）該帳戶內，以後遇有收回，則分別情形作下列之記載。

（一）該款項在征存省款項分戶賬內，按照經銷官職別，

姓名，開戶，將之前各任拂拂數查核，分別轉入各

該帳戶內，以後遇有收回，則分別情形作下列之記載。

（一）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補交後任若干。
（二）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款項分戶賬內交卸後官戶。
收：「交托空款」，記入省款日記簿收方轉賬欄及往來

付：「解庫時款款科目」，記入省款日記簿付方轉賬欄

大省款收入分類賬內解繳數欄，（現金解庫），或坐支

或解款欄之劃撥款額數欄。（抵消經費）。

（三）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四）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五）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六）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七）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八）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九）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十）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十一）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十二）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十三）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十四）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十五）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十六）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十七）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十八）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十九）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二十）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二十一）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二十二）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二十三）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二十四）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二十五）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二十六）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二十七）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二十八）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二十九）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三十）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三十一）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三十二）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三十三）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三十四）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三十五）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三十六）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三十七）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三十八）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三十九）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四十）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四十一）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四十二）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四十三）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四十四）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四十五）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四十六）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四十七）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四十八）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四十九）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五十）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五十一）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五十二）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五十三）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五十四）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五十五）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五十六）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五十七）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五十八）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五十九）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六十）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六十一）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六十二）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六十三）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六十四）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六十五）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六十六）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六十七）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六十八）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六十九）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七十）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七十一）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七十二）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七十三）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七十四）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七十五）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七十六）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七十七）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七十八）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七十九）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八十）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八十一）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八十二）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八十三）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八十四）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八十五）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八十六）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八十七）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八十八）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八十九）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九十）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九十一）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九十二）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九十三）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九十四）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九十五）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九十六）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九十七）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九十八）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九十九）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零一）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零二）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零三）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零四）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零五）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零六）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零七）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零八）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零九）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一十）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一十一）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一十二）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一十三）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一十四）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一十五）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一十六）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一十七）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一十八）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一十九）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二十）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二十一）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二十二）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二十三）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二十四）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二十五）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二十六）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二十七）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二十八）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二十九）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三十）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三十一）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三十二）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三十三）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三十四）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三十五）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三十六）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三十七）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三十八）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三十九）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四十）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四十一）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四十二）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四十三）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四十四）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四十五）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四十六）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四十七）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四十八）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四十九）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五十）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五十一）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五十二）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五十三）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五十四）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五十五）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五十六）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五十七）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五十八）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五十九）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六十）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六十一）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六十二）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六十三）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六十四）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六十五）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六十六）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六十七）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六十八）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六十九）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七十）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七十一）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七十二）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七十三）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七十四）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七十五）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七十六）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七十七）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七十八）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七十九）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八十）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八十一）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八十二）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八十三）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八十四）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八十五）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八十六）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八十七）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八十八）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費若干。

（一百八十九）某交卸官員，以現金解庫或抵償經

安微省屠宰稅徵收章程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府第七九五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着屠宰稅遵照行政院頒佈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劃歸縣地方特訂定本章程，由各縣政府督同財務委員會

順豐徵收，受財政廳之監督。

第二條 屠宰稅應徵種類及稅率如左：

牛每頭六元，（不及一市斤之小牛減半徵收）。

猪每頭一元六角，（不及五十市斤之小猪減半徵收）。

羊每頭四角，（大小一律）。

前項規定稅率外，非呈明核准不得任意增減及再徵，

任何附加或手續費。

第三條 徵收屠宰稅，由財政廳規定各類屠宰稅證式樣發交各縣

政府製發經徵收關領用。

前項屠宰稅證分類印製，並另製小牛、小豬半稅證，

規定營商及住戶，於宰牲前投稅領證。（附式一至五）。

第四條

各縣政府督同經徵之財務委員會，對境內經營屠宰者，

每年於二月底以前，派員協同鄉（鎮）保甲人員，按戶

調查填給屠宰營業調查證。（附表六）不收證費，由營業者

懸掛於營業所在地易見之處，並於每年八月復查一次

，均須分按頭征稅，與按月徵稅兩種，編造清冊（附式

七）各三份，以一份存財務委員會，一份存縣政府，一

份報告財政廳，其調查事項如左：

一、店號及所在地名。

二、屠宰營業者姓名籍貫住所。

三、屠宰牲畜種類。

四、估計每年屠宰總數按十二個月淡旺季分配。

五、註明每日按頭徵稅與按月徵稅之等級。

經徵機關舉行前項調查復查時，均得查閱各屠商營業

業簿，如拒絕交閱，即以不服調查處罰。

第五條 財政廳對於各縣所送屠宰稅調查清冊，得派員按冊抽查

，如發現違定字數稅額，與實際不符者，得隨時通知經徵機關予以糾正。

凡新營業之屠商，應於開始營業十日報請經徵機關調查

，明登記待予調查證，方准營業，其中途營業者，亦應報

請查冊繳銷調查方准免徵。

各縣重要市鎮屠商，於宰牲前，向經徵機關照章繳稅領證，經徵機關於所發證上，填明屠商姓名、營業地點

，並加蓋有效日期或記，由營業者，按日粘貼於稅證

粘在簿上以便隨時查驗，俟一年終了，集結繳還經徵機

關核銷。不得遺失或撕毀。

前項稅證黏存簿，由經徵機關原式製就，並加蓋鑄記

，發交各屠商領用，每本五十張，得收工本費二角。（附式八）

經徵機關對於接頭徵稅屠商，每日指派檢驗員查驗宰牲

蓋戳後，方准出售。並於掣發發證上加蓋查驗戳記。（附式九），如屠商以上夥宰一牲者，應俟查驗蓋戳後方

准許分出售。

徵收屠宰稅，即按頭徵稅為原則，但偏僻鄉村，不便接時

投稅者，經徵機關得按查定每月宰牲頭數，於每月五日

以前，一次徵稅領證，並責令後居者見其貯質補保，保證

按月如數繳稅，過期不繳者，由保人贖繳，其鑄證粘

存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住戶於生齒婚娶或其他事故屠宰牲畜時，均須照章先向經

徵機關繳稅證、經徵機關對於住戶所領稅證、應填明
戶姓名住址及有効日期，交住戶收執，並須粘貼粘存
邊遠市鎮及偏僻鄉村居稅，經徵機關為便利徵收起見，
始得呈明縣政府核准委託當地鄉（鎮）保長依查定戶名
稅額代領稅證，遵照第七至第九各條辦法轉售居稅，仍
由經徵機關隨時派員稽查。

第十二條 各鄉（鎮）居稅所開之徵收費，按實收原有正稅數，扣
支百分之十，並依左列成數支配之。

一、各縣政府印製稅證，與派員督查用費支百分之二。
二、各縣財務委員會關於派員督查一切用費，支百分之
八。但委託鄉（鎮）保長代徵者，財委會每支百分之
三、經徵鄉（鎮）保支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 居稅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分別處罰。

一、不經審查發給稅證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宰牲畜不預繳稅款或以過期失效之稅證充用及擅自
盜改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
之罰金。
三、非按月徵稅之居稅宰牲，不俟經徵機關調查驗證即
行出售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四、不經調查者，除經徵執行外，並處以十元以上二十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所變更，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核正之。

修正保民負擔鄉（鎮）保經費標準表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府第七九三次委員會通過

土地業 每年收入	工商商店 營業收入	自山職業薪 房租利息收入	年此費額
十石	一百元	五十元	二角
二十石	二百元	一百元	四角

元以下之罰金。

五、居商印領稅證，如有遺失撕毀及不蓋章按日粘貼粘
存簿或粘存簿不於年終徵皇徵機關核銷者，得按

情節輕重處以五十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聚衆要挾或唆使抗稅其為首者，除停止其營業外，
並送法院或參照司法之縣政府依法懲辦。

一至五項懲科之罰金如被罰者拒不繳時，經徵機
關得請縣政府押追。

第十四條 本章程所訂經收罰款，概由經徵機關隨時填給罰金收據

，其罰款以五成提撥經徵人員，以五成解繳縣庫。

前項罰金收據由財政廳規定式樣發交縣政府依式製發

，經徵機關領用。（附式十）。

第十五條 本章程所定各類居稅稅證營業調查證及罰金收據均須編

定號碼，加蓋縣印，始為有效。

金庫縣份，由會經管。

第十六條 各縣財委會經征稅款，應隨時解繳縣庫稅收，未設縣
經征機關征收稅款及罰金如不填給縣財委會，則以私製隨時收據替代者，即以貪污濫職論罪。

第十八條 經徵機關遺失居稅證，即照票額賠償遺失罰金收據者

，每張賠償法幣二十九元。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核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十石
五十石
六十石
七十石
八十石
九十石
一百石
一百二十石
一百三十石
一百四十石
一百五十石
一百六十石
一百七十石
一百八十石
一百九十石
二百石
二百一十石
二百二十石
二百三十石
二百四十石
二百五十石
二百六十石
二百七十石
二百八十五石
二百九十五石
三百石
三百一十五石

五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七百元	七百元
八百元	八百元
九百元	九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一百元	一千一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三百元	一千三百元
一千四百元	一千四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七百元	一千七百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九百元	一千九百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三千一百元	三千一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三千三百元	三千三百元
三千四百元	三千四百元
三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三千六百元	三千六百元
三千七百元	三千七百元
三千八百元	三千八百元
三千九百元	三千九百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十一元二角	二十九元	十八元	十七元	十六元	十五元	十四元	十三元	十二元	十一元	十元	九元八角	八元四角	七元八角	六元八角	五元四角	四元八角	三元六角	二元八角	一元四角	一元	一角八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加一級加收費六角	每加一級加收費四角	每加一級加收費一角二角	每加一級加收費一角
-----------	-----------	-------------	-----------

47

三百三十石	三千三百元	一千六百五十元	一千六百五十九元	二千六百元	二十三元六角
三百四十石	三千四百元	一千七百元	一千七百零九元	二千六百元	二十四元八角
三百五十石	三千五百元	一千七百五十元	一千七百五十九元	二千六百元	二十五元
三百六十石	三千六百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八百零九元	二千六百元	二十六元
三百七十石	三千七百元	一千九百元	一千九百零九元	二千六百元	二十七元二角
三百八十石	三千八百元	一千九百五十元	一千九百五十九元	二千六百元	二十八元四角
三百九十石	三千九百元	一千九百五十元	一千九百五十九元	二千六百元	二十九元六角
四百石	四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三十元八角
四百一十七石	四千一百元	二千零五十元	二千零五十元	二千元	三十二元四角
四百二十石	四千一百元	二千一百元	二千一百元	二千元	三十六元二角
四百三十石	四千二百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千元	三十七元六角
四百四十石	四千三百元	二千三百元	二千三百元	二千元	三十九元
四百五十石	四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元	四十元四角
四百六十石	四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元	四十一元八角
四百七十石	四千六百元	二千六百元	二千六百元	二千元	四十二元二角
四百八十石	四千八百元	二千八百元	二千八百元	二千元	四十三元二角
四百九十石	四千九百元	二千九百元	二千九百元	二千元	四十四元六角
五百石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元	四十六元
五百一十一石	五千一百元	二千六百元	二千六百元	二千元	四十七元六角
五百二十二石	五千二百元	二千六百元	二千六百元	二千元	四十九元二角
五百三十三石	五千一百元	二千六百元	二千六百元	二千元	五十元八角
五百四十四石	五千四百元	二千七百元	二千七百元	二千元	五十二元四角
五百五十五石	五千五百元	二千八百元	二千八百元	二千元	五十四元
五百六十六石	五千六百元	二千八百元	二千八百元	二千元	五十五元六角
五百七十七石	五千七百元	二千八百五十元	二千八百五十元	二千元	五十七元二角
五百八十八石	五千八百元	二千九百元	二千九百元	二千元	五十八元八角
五百九十九石	五千九百元	二千九百五十元	二千九百五十元	二千元	五十九元四角
六百石	六千元	三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三千元	六十二元

說
明

土糧收入

六百一十石	六千一百元	三千零五十元	六十三貳八角	每加一級加收費一元八角
六百二十石	六千二百元	三千一百元	六十五圓六角	
六百三十石	六千三百元	三千一百五十元	六十七圓四角	
六百四十石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六十九圓一角	
六百五十石	六千五百元	三千二百五十元	七十一圓	
六百六十石	六千六百元	三千三百元	七十二圓八角	
六百七十石	六千七百元	三千三百五十元	七十四圓六角	
六百八十石	六千八百元	三千四百元	七十六圓四角	
六百九十石	六千九百元	三千四百五十元	七十八圓二角	
七百石	七千元	三千五百元	八十二圓	
七百一十石	七千一百元	三千六百圓	八十四圓	
七百二十石	七千二百元	三千六百五十元	八十六圓	
七百三十石	七千三百元	三千七百圓	八十八圓	
七百四十石	七千四百元	三千七百五十元	九十一圓	
七百五十石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圓	九十二圓	
七百六十石	七千六百元	三千八百五十元	九十四圓	
七百七十石	七千七百元	三千九百圓	九十六圓	
七百八十石	七千八百元	三千九百五十元	九十八圓	
七百九十石	七千九百元	四千圓	一百圓	每加一級加收費二圓
八百石	八千圓	超額一千元以上	每加一級加收費二元 不再累進	一百零四圓追收至保民全年總收額為止，但不能超過百分之八收
八百二十石	八千圓	超額一千元以上	每加一級加收費二元 不再累進	一百零四圓追收至保民全年總收額為止，但不能超過百分之八收

(一) 按租種地主、佃戶、自耕農、半自耕農，每戶年收穀十石者起征，並按十石為一級遞加徵等，計算標準如下：(一) 收租
地主：以每年所收租額扣除應納賦稅後，計算征收。(二) 佃戶：以所收稻谷扣除應繳東租後，計算征收。(三) 自耕農
：以收穀量扣除十分之一後，計算征收。(四) 半自耕農：分按佃戶自耕農標準，合併計算征收。

- (二) 凡有山場鹽場之戶，而非種植稻麥者，其產物收益，應按其產權性質，原土地收入額規定年收稻谷價額折合按季收費。
- (三) 各縣斗石大小不齊，本表所稱石數，以市石為準。
- (四) 本表所列石數，係指稻谷計算，如係小麥，每石折谷兩石，高粱每石折谷一石二斗。

二、營業收入

工廠商店公司每年營業收入達百元者起征，並按百圓為一級遞加進等，並以商業營業中之收入總額為計算之根據（包括資本在內）

三、自由職業，薪工，房租利息收入，本項應分四類：(一)自由職業：係指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醫診業，律師業，工程師業，會

計師業，新聞文學，及藝術事業，宗教事業，社團事業，(二)薪工：係指一切俸給薪工工資，(三)房租：係指房屋租金，(四)利息：係指存款儲蓄購買有價證券及利貸戶等一切非直接經營商業而以金錢博取之利息等收入，照左列方法計算收費：

(1) 自由職業：以每年固定收入確數，減半收費，無固定確數足資計算時，得估計其收益之約數酌收之。

(2) 薪工：如公務員服務本籍者，應就其家屬所住地址，編入戶口門牌者征收，服務他處者，即就其供給本籍家屬之費用，課訂捐額。

(3) 房租：扣除房屋修理費約數後，計算征收。

(4) 利息：照每年收額總數計算徵收。

四、一戶含有兩個標準以上者，應各別計算而合收之，不滿級者不收。

五、一戶人口在三口以下者，進一級收費，在八口以上者，減一級收費，如係最低級者免收。

六、本表所列費額，以住戶負擔為原則，在本保居住，雖其土地工廠商店等坐落外縣，仍照本表規定計算收費，不就本保居住，雖其財產坐落本保，不准征收。

七、本表所列標準，應由保甲長負責按戶查清，經保會議公平議決，造冊具報鄉公所核定，轉報縣政府發交財委會徵收。

八、住戶應納之費額，無故拒絕繳納或滯納者，應照修訂割匪區內保甲編定標準之規定處罰，保甲長如徇私舞弊，不依規定標準分派費額，經住戶告發查明屬實者，縣政府應按其情節，依前上項條例第三十七條各款之規定辦理。

九、本表規定標準自二十九年一月開始實行。

安徽省各縣縣長及縣府職員出差旅費規則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府第七九四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長，及縣府機關，因公出差，其旅費原本規

第二條 旅費按出差人員所乘輪船數核定數額，由各該縣政府

付

明細開列，由該縣長簽名，送交財委會審批，准予領取。

第三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其支給標準，凡因

機器因其情形，於額支經費或旅費內酌給旅費。

第四條 本表規定標準自二十九年一月開始實行。

縣府職員八角，在縣境以外者，按日支給膳宿雜費，縣長三元。縣府職員一元，舟車費及特別費，均分別按支，開支，乘坐火車輪船，縣長二等，職員三等，公從及督、兵四等。

第四條 出差人員，駐留一地在四天以上，若係駐居公共處所者

不支給宿費，照原定每日膳宿雜費支給七成。

第五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館上必須之舟車輪船雜費，火車輪

船汽船等，各依定價支給，惟有因公事而有免費證者

，不得支報，照例祇支半價者，按半價列報。

第六條 縣府職員出差，絕對不許僱轎，縣長如因有特殊情形

，必需僱轎者，得准酌量，但應於造具計算書時，將緣由

第七條 縣長及縣府職員出差，必須攜帶行李時，每員得准用挑

夫一名，如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出差人員在兩人以上者

，其所需挑夫應斟酌實際情形，合併僱用。

第八條 選送夫僕按里計算，每名每里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分。

第九條 縣長因公出差，得攜帶公役一名，並得酌帶警兵二名至

四名，經府職員出差，以不帶公役為原則，如有特殊情

形，並須攜帶者，應聲明原由，呈經縣長核准。

前項隨帶用公役及警兵，遇差在縣境以內者，每名

按日支給膳宿雜費三角，在縣境以外者，按日支給四角。

舟車費按實支報。

本出訪差人員，在火車輪船或民船過宿者，不得支給膳費。

縣府職員，均在規定之膳宿雜費項下開支，不得另報。

舟車費額三分之一支報，上下舟車時，力繩及其他零星費用

，均在規定之膳宿雜費項下開支，不得另報。

第十一條 特別費，係指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如

旅行路程，應取捷徑，但因公務必要或有障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指旅行路程，應取捷徑，但因公務必要或有障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縣府職員奉派川差時，應斟酌路程及任務，自行擬定旅

費概算表，（表式附后），註明出差日期，按折算旅費概

數，呈經縣長核准撥發。

第十四條 概算表內規定之出差日期，自起計至期算，至差竣日為止，如因有正當事由，必須延長者，應呈經縣長核准。

第十五條 差省際生活程度較高之城市或省外遙遠地域，轉掛的

情形於旅費概算表內，註明的將膳宿雜費標準提高，相

對最多不得超過本規定，縣境以外出差支給率額二分之

一。

第十六條 出差期中免職停職或撤差之人員，其往返旅費按照已到

地點支給，出差期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不執行差務

之日起停止旅費，其已支領者應繳還之。

第十七條 縣長出巡，及督導員按期分赴各鄉（鎮）督導，可以因

其執事，該鄉（鎮）並無旅費，就其不敷之數，由縣府旅費項下撥

補，但總額不得超過本規定支給率。

或另行指定期款撥補者，不得再支給旅費，但如確屬不

能，並須據理申請，經縣長核准，即准予撥付。

第十八條 縣長及縣府職員奉命調訓，所帶往返旅費，如已由省庫

或另行指定期款撥補者，不得再支給旅費，但如確屬不

能，並須據理申請，經縣長核准，即准予撥付。

第十九條 縣府職員出差事竣，應於一星期內，填駐旅費日記簿，

並將旅費項下開支，連同所有單據，彙粘單據簿，呈經縣長核

閱，其有實屬無法取報者，得以清單列報，並聲明不能

據報，並據表之規定。

第二十條 縣長因公出差，應造具計算書據，連同縣府每月經費計

算書據，一併呈報省府查核。

民國二十九年省地方概算未核定前救濟辦法

本辦法由二十九年正月一日起施行，至本年六月底止，不適用。

- 一、本省二十九年英省地方概算，在各級概算未經送齊並編核定以前，所有省款收支之執行，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收入部分，應由財政廳及各主管經收機關彙照二十九年度概算案加緊催收。
- 三、支出部份，現有之機關按月撥支之經常費，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暫各按照本辦法施行前核定案月支預算數先行動支。
- 四、資源管理處事務，交由戰時物產管理處辦理。其所需經費，由該處另編預算案核定。
- 五、各縣設置軍內空襲補助費，除滿洲省份之縣局及營備隊補助費外，一律依原省府民財三馬電領示編制二十九年度縣地方概算，以此原則之規定停止發發，其在二十九年度新概算案核定有補助費者，並經議會核定者，從其核定。
- 六、各縣及鄉（鎮）保各概算在年度開始前，尚未送到或未經議定者，所有各項現有之機關之支出，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一律准照二十八年十二月支數，暫行支用，俟奉府會核定後，照案辦理。
- 七、各縣自衛隊（即舊常備隊），應由本府前額或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四十六及四十七各條之規定切實編組，財力困難之縣，應盡量發給新編常備隊之內，以維縣計。
- 八、各縣設置軍內空襲補助費，除滿洲省份之縣局，經費，當編列輔助費外，二月一日起，切實整理，加紧征收，二十九年度率定額自二月一日起，各縣會定期會定額。
- 九、本辦法由二十九年正月一日施行，至本年六月底止，不適用。

安徽省政府戰時物產管理處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府第四〇五次委員會通議

-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統制戰時經濟，管理物產運銷，改進生產技術，增加出口貿易，調節省內供需，以安定人民生活計，充實抗戰力量起見，特設置安徽省政府戰時物產管理處（以下簡稱物產管理處）。
- 第二條** 物產管理處直隸於省政府。
- 第三條** 物產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由建設廳廳長兼任，副處長二人，一人由安徽地方銀行總行行長兼任，另一人由省政府任命之。
- 第四條** 物產管理處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本處文稿，辦理機要事務，由處長，邀請省政府第九條任命之。
- 第五條** 物產管理處設左分各部室，必要時各部室並得分組辦事。
- 一、總務部。
 - 二、貿易部。
 - 三、運輸部。
 - 四、座製部。
 - 五、會計室。
 - 六、調查室。
- 第六條** 各部室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由處長或省政府任命之。
- 第七條** 會計室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任命之。
- 第八條** 稅務部之職掌如左：
- 一、歸於本處各部室之聯繫事項。
 - 二、關於職員之任命考勤升調及工役之管理制度。
- 第九條** 安徽省政府，為統制戰時經濟，管理物產運銷，改進生產技術，增加出口貿易，調節省內供需，以安定人民生活計，充實抗戰力量起見，特設置安徽省政府戰時物產管理處（以下簡稱物產管理處）。
- 第十條** 購賣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分配撰擬翻譯編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各種出入省境貨物之管理查驗及核發登記證許可證事項。
 - 四、關於各項貨倉之設計建築事項。
 - 五、關於出產物之編輯印行事項。
 -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及庶務事項。
 - 七、關於消防及防空設備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部室一切事項。
 - 九、關於文電之收發分配撰擬翻譯編校及保管事項。
 - 十、關於各項貨倉之設計建築事項。
 - 十一、關於各項貨倉之編輯印行事項。
 - 十二、關於款項之出納及庶務事項。
 - 十三、關於特種外銷土產之訂約推銷及結匯出口事項。
 - 十四、關於各地日常生活用品之購入及分配銷售事項。
 - 十五、關於產出優劣之審辨及鑑定事項。
 - 十六、關於平衡物價執行消費管理及普遍人民節約事項。
 - 十七、關於其他與貿易有關之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產製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收購物產之屯儲及轉運事項。
 - 二、關於運銷物產之報關納稅事項。
 - 三、關於貨物之保險及消防設備事項。
 - 四、關於交通工具之統制管理事項。
 - 五、關於劃定貨物出入省境之運輸路線，及封鎖敵貨出入路線事項。
 - 六、關於其他與運輸有關之一切事項。
- 第十二條** 產製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處附屬各工廠之設立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機械材料之購辦及消耗審核事項。

三、關於機械之管理修理事項。

四、關於產品之設計轉製及包裝付運事項。

五、關於成員之調職整理及改進事項。

六、關於廠內技術員工之適用，及考勤獎懲事項。

七、關於技術工作之設計指導事項。

八、關於廠內安全衛生及消防設備事項。

九、關於其他一切與產製有關之事項。

第十二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處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二、關於各種合約憑單之編製審核保管事項。

三、關於各種合約憑單之編製審核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處產製運銷各種物品之成本計算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會計之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調查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特種外銷物產之種類產量與價格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各地物產供求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各地物價升降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整理實有關於物產實況之資料事項。

五、關於經濟情報網之組織及指揮事項。

安徽省政府茶葉貸款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本處第七九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整濟皖西農村經濟，調整茶葉產銷趨勢，濟淮中

央貸款機關借款，並由省府撥款舉辦皖西茶葉貸款，特

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貸款之分配以晚西各縣茶葉產量多寡為標準，除霍山立

第十四條 物產管理處，錢技術專員三人至六人，辦理各項專門技術設計事宜，由處長遴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十五條 各部室分組辦事時，各組設組長一人，由處長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六條 各部室組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員及助理員若干人，由處長委任之。

第十七條 會計室設會計員及助理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遴請處長委任之。

第十八條 物產管理處，為繪寫文件或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物產管理處，為業務需要及管理便利起見，得於省內外各地設置辦事處，其組織及辦事處另定之。

第二十條 物產管理處，及各地辦事處經理名費，由本處擬具預算案，呈請省政府核定發給之。

第二十一條 物產管理處，業務上需用資金及營業實地，除由本處擬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外，得由安徽地方銀行貸與，其往來透支額及辦事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物產管理處，處務會議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茶木鹽等貨，不得由本處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由省府會議決議通過後頒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處副轉辦城。

第二十六條 本處副轉辦城。

第二十七條 本處副轉辦城。

第二十八條 本處副轉辦城。

第二十九條 本處副轉辦城。

第三十條 本處副轉辦城。

第三十一條 本處副轉辦城。

第三十二條 本處副轉辦城。

調查核査發放及催還事宜，所有貨款收支事項委託安徽

地方銀行辦理。

貨款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為謀貨款辦理迅速便利茶商起見。特在產茶各縣設置茶葉貸款專員辦事處，辦理各縣貨款事宜。

專員辦事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貸款申請及核定事宜均作一次辦理，惟發放分作兩次，第一次春茶貸款，於核定額內發放六成，第二次秋茶

貸款，發放四成，其接受申請，查對保證，核定貸款，

發放貸款，各時期另表規定之。

第六條 接受申請，以茶商、茶行、及合法組織之茶葉合作社為

對象。

第七條 茶商行及合作社申請貸款，應於接受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請蓋章兩份，（合作社應由借款社取得鄰近合作

社簽蓋之保證書），逕向各該縣茶貸專員辦事處申請，

以一次為限，經專員調查申請人資本及保證人信用合符

後，得召集初核會議，頒註擬貸金額簽名蓋章，並送交

遞交茶貸會核定期限。

申請書暨保證書式另訂之。

第八條 茶貸專員審核合格，茶行與合作社所

提供資料為審核根據，但申請貸款茶商及合作社，如有

前款貸款尚未清還者，不予以核定貸款。

第九條 貸款以製茶成本之六成為標準，經茶貸會核定合符

期，將核定貨額註於申請書上，加蓋印章，將原書件發

回茶貸專員辦事處，依照規定手續辦理完竣後，送交地

方銀行照收，並由茶貸會按照實際情形頒定之。

第十條 安徽省茶葉貸款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府第七九二委員會通鑑

各茶貸專員接到核定貨款書件後，應將核定合符姓名簽領款程序，及領款日期公告週知，領款程序如下：

一、訂立借約或明實戶名稱，住址，貨額，利率，貸款日期，還款期限，購茶種數，及擔保品保證人等項。

十一條

在對保證，頒借約應由原申請人及保證人簽名蓋章

或加蓋商會茶葉公會簽章擔保。

十二條

實付貨款，前項手續完成後，即由茶貸專員簽發貨款

通知書，連同借約一併送交地方銀行頒放，並由地方銀

行掣給發款通知書，送交專員存查。

十三條

前述貨款通知書，發款通知書式，及借約式樣另訂之。

貨款指定購茶，不得移作別用，除確實保證及以所

購茶葉作為抵押品外，並由茶貸專員辦事處隨時派

員監督，如各該春茶貸款未實行購製或購製不足者，除

追還全部或一部份貨款外，並得扣發某子茶貸款，查驗

辦法另訂之。

貨款茶葉經查驗後，另另有規定外，茶貸商自行

運銷，並由政府予以協助保證，但須受政府監督指導。

第十條 貸款利率定為月息八釐，除算付貨款機關貨息外，所有

盈利撥充辦理茶貸經理用費，及地方銀行手續費。

第十四條 貸款歸還期限定為八個月，但得隨時歸還按日計算

逾期不還者，即令保證人負責清償。

十五條

本辦法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佈施行，修改時亦

同。

第一條 安徽省茶葉貸款委員會為辦理皖西茶葉貸款，依據皖西茶葉貸款

辦法第三項之規定，特設置皖西茶葉貸款委員會（以下簡

稱本會)。

第四條 本會得因需要設左列各員。

一、秘書一人，綜核文稿及設計會內進行事項。

二、主任幹事一人，辦理會內日常事務並司會議紀錄。

三、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會務。

四、辦事員一人，司收發及管卷事宜。

五、錄事二人，司繕校事宜。

第六條 本會職員編制及預算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茶葉指導所主任及建設廳主管科高級職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隸屬建設廳，對外不行文。

第十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建設廳就主管及熟習皖西茶葉人員遴選委聘，內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負召集之責，開會時任主席，各委員均為義務職，不另支薪。
前述主任委員得出建設廳指定主管科長兼任。
本會任務如左。

一、關於貸款申請事項。

二、關於貸款分配事項。

三、關於貸款核定事項。

四、關於貸款茶商行及合作社調查事項。

五、關於貸款茶商行及合作社購茶查驗事項。

六、關於貸款情形考核事項。

七、關於貸款茶葉推銷事項。

八、關於貸款催還事項。

九、其他有關事項。

皖西各縣茶葉貸款專員辦事處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府第七九二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安徽省皖西茶葉貸款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某縣茶葉貸款專員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左：

(一) 關於接受茶行商及合作社申請貸款事宜。

(二) 關於調查申請貸款茶行商及合作社之資本及保證信用事宜。

(三) 關於初核茶行商及合作社貸款事宜。

(四) 關於辦理貸款發放事宜。

(五) 關於貸款情形考核事宜。

(六) 關於催還貸款事宜。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員：

一專員一人，總理處內一切事務。

二調查員若干人，司調查對保查驗及催還貸款事宜。

三事務員一人，司文書繕校收發事宜。

上列各員，得由建設廳就處內及茶葉指導所現職人員中調僱，不另支薪。

第五條 專員、調查員，及事務員，均由建設廳委派之。

第六條 本處設於縣政府所在地，或茶區適中地址。

第七條 本處於每年二月一日成立，九月底撤銷。

第八條 本處於每年二月十日以前，應將接受申請起止日期公佈通知。

第九條

本處於申請截止後，應即派員調查申請貸款茶葉商及合作社資本信用及保證情形，調查完竣，由專員召集縣政府、縣農業部、縣動委會、地方銀行辦事處、茶葉局業公會、商會、茶葉指導所、等機關團體代表開會審核，調查員得出席報告，經初核合格者，即於申請書上註明擬貸金額，加蓋印章，並呈建設廳及茶貨會復核。

第十條 本處接到發回復核合格書件後，即依照貸款辦法第十條規定各項辦理。

陝西茶葉貸款查驗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府第七十二次委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安徵省陝西茶葉貸款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在驗驗注意左列事項：

一、所製茶葉與貸款規定標準數是否相符。

二、貸款是否完全用於購茶。

三、所製茶葉品質是否優良合於銷路。

第七條 貨商或貸款合作社，所製茶葉不足，應限期製齊，如查有春茶貸款並未調回，或照製不足者，應報請茶貨專員會長或鄉（鎮）保長之證明，已運茶葉並須取得徵收茶稅機關之證明，填列陝西茶葉貸款查驗單，並交茶貨專員呈屬備核。

第八條 第八條

貨款保證不符或有其他應當情形，調查員應立即報請茶貨專員核辦。

第九條 調查員執行任務，須與茶葉指導所，及徵收茶稅機關人員取得到聯繫。

第十條 調查員查驗情形，應隨時報告茶貨專員，並於任務完成後，編製總報告呈屬備核。

第十一條 因特殊情形，急待運銷者，須由徵收茶稅機關，出具證明，否則以未辦茶論。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核定後佈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處應依照貨幣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隨時減員查驗辦理，並得隨時報請縣政府追還貸款。

第十二條 本處對於調查及查驗事項得分區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應隨時反映，對外得以專員名義行文，縣政府暨各機關團體辦事處，茶行商及合作社足通知。

第十四條 每處每年九月底算盤時，應將總報告呈屬備核。

第十五條 大財務預算書另立之。

第十六條 本規細則由該處會議決議，並備施行，修改時亦同。

會議錄

本府第七九一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立煌安徵省政府行署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李品仙 朱佛定 陳良左 楊憶祖 方治 蔡灝
張義幹 黃紹狀 萬昌曾 劉真如

列席者 李品仙

李品仙

李品仙

李品仙

謝江南 賴綱 王和 孫象鑑 卓衡之

陳慕高

主席恭請

總理遺囑

印記

乙、討論事項

原與承製之戰時文化服務社議定每冊七角，附費並不在內，茲經核算附加三頁需價十五元，又支給夫運費三十元五角，兩款共計四十九元五角，均照如數預付，請一併在十一月份檢收填下劃抵零項，除令飭一件准由各檢處特別費項下動支核劃外，請報會議案。

准備案。

(一) 捷教財民三廳兵役軍期兩處簽呈，為會擬各校學生假期

兵役宣傳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捷教育廳簽呈，為省立第十一臨時中學電語增發義務班補助費，接屬需要，擬請在二十八年度教育預備費項內按月增撥該校義務班辦公補助費一百二十元，當否請核

示案。

決議：照准。

(三) 捷教育廳簽呈，為私立三育中學以經費支綱，需撥給應時補助費，核屬實情，擬請在二十八年度教育文社費預算所列，聯縣私立中學補助費項下撥發該校一次臨時補助費五百元，當否請核示案。

決議：照准。

(四) 捷財政廳簽呈，為續發保安處丘前處長在廳繳回款內列抵未定案各款案由，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均准支銷。

(五) 捷財政廳簽呈，為第十九檢察處門分派新舊查員輪調

五分敵禦費會時半彈投水自殉。擬請照章予以一大鉅金三百元，由二十八年歲建額額發還下動支。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據建財兩廳簽呈，為省政治軍事幹訓班無錢就業畢業

員分發各縣服務旅費計共四百六十九元五角，擬請准在

二十八年底總預撥費項下動支，當否提請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據保安處簽呈，為籌製二十九年度本省保安團團費空監視隊辦賸本處各附屬機關官兵操掌共需價款九百零九元三角三分，擬請准由省庫先行撥款起算，俟製費再行檢據報銷，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據保安處簽呈，為辦理人民守土傷亡撫卹事宜，擬印雙冊令一千份，所需價款八十七元二角，並擬請由二十九年底總預撥費項下動支，當否乞核示案。
決議：准由保安處家臨時費項下動支。

(九)據祕書處簽呈，為修葺本府接待所用從該處預算庫撥支三百零四元九角七分，可否准予增加仍由本府二十八年底經費節餘項下撥還歸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審查事項

(一)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送二十八年六月份經費支出

計算書類，計列支四、六六零元零五分，較原之數節餘五四一元七九分，連同前各月共滾存一、二七零元三零分，數句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二)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送二十八年六月份農村合作

委員會支科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一九八元一分，較原之數節餘三零元九零分，連同上月共滾存三三零元七分，數句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
其餘之款已敘明另案核銷，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三)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送二十八年六月份公路局水

務處虎裝隊借用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三九六元四三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三九四元五七分，連同各前月共滾存一、二四四元二五分，數句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其滾存之款已敘明另案核銷，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四)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皖南行署呈送二十八年七八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四、零七四元，核與報

項具數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其各月辦公費均起用二零零元，並緣狀明由準備費項下動支，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以前各月滾存節餘一八一元四九分，悉數解本據，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省政治軍事幹訓班呈送二十八年廣

第五期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四、三四九元六二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一二、四一八元六五分，連同上一期共滾存一零一元，一零五元五五分，比對單據，數尚無訛，內有第二四兩期結余金額應置以盈虧，第三期結余及第四期新生考試各項臨時費，該班同學會修理費等支用，數經分別令准由該班第四期預備費項下支報在案，可否准照此報數目核銷並令將滾存節餘解此，請提會核議案。

(七)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省戰時資源委員會呈轉審管處二十八年度開辦費及開會招待費等支出計算書類，共列支二

「四六二元九零分，較原案呈准之數節餘五三七元一零分，比對單據，數均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節餘解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參

(八) 據財政廳簽呈，據第十三檢查處呈送二十八年六月份繳款旅費及龍亢分處防空設備費及第六分處開辦費支出等計算書類，計繳款旅費列支二七零元，龍亢分處防空設備費列支五零元，第六分處開辦費列支八三元七五分，核算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頒案在

二十八年度總預備項下支歸，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九) 據財政廳簽呈，據第十四檢查處呈送第一第二兩分處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共列支八九元七六分，核算均尚相符，比對單據，數均無訛，可否頒案在二十八年度總預備費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會議：照准。

(十) 據財政廳簽呈，據省臨時參議會祕書處匯送該會二十八年第一屆大會參議員生活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三

「四八〇元，較原領之數節餘一、九二〇元，比對單據，數尚無訛，目係按照出席參議員二十九人計算每人各

支一二〇元，較原定標準亦尚相符，可否准予核銷，並請迅速節餘款項解回，以符計例，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一)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省戰時資源委員會呈轉審管處二十八年六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七七三元二七分，經核減剏減二九三元一二分，其餘四八〇元一五分，

數向相符，擬請由二十八年度保安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

• 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清書審

(十二)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發保一支部司令部呈轉第四園二十八年十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七四六元一分，經核應剔減一三〇元六〇分，其餘六一五九五五分，尙與相符，擬請在二十八年度保安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本府第七九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時間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上十八時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出席委員

李品仙 朱佛定 陳良佐 楊憶祖 蔡徵、張義紀

黃紹耿 萬昌吉 劉真如

缺席委員 方治

列席者 邵江甫 賴隱、王和、張象鑑、卓衡之、周平

李品儀

記錄 陳基禹

主席恭讀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九一大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 據民政廳簽呈，為遵會擬訂粉碎敵人懷柔政策工作綱要，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改為宣傳綱要，交方鷗長、劉委員、萬委員、黃

委員審查，由劉委員召集，並函請李一塵、張岳

靈、黎民冕、鍾鼎文、儲應時、范苑聲、卓衡之、
李國幹、諸同志共同商討。

(二) 據民政廳簽呈，為擬請將第十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移設
敘縣，並將立煌縣改歸本府直接指揮監督，是否可行，
請核示案。

決議：十區專署移治問題，另案辦理，餘如擬。

(三) 諸民政廳簽呈，據第一區行政督察員公署設立敘縣
太宿兩縣賴子廟地方邊界情形，核無不合，可否由省核

定並咨部查核，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一、太宿邊界准如擬，正。

(四) 據建設廳簽呈，為擬訂二十九年度皖西茶葉貸款各種規
程辦法草案，暨皖西茶葉貸款委員會及各縣茶葉專員辦
事處經費預算書，請提會核議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五)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請將本省茶葉管理處劃歸物產管
理處指揮督導，以一專權，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請自二十九年度開始，將吳悅高名義
裁撤，一律改歸經處兼辦，經費仍照原案提撥，當
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指財政廳簽呈，奉核本府駐渝辦事處請增經費三萬三
千元一案，渝市生活程度高昂，事處特殊情形，切看
准如所請照數列入二十九年度省概算案內支給，抑應列
一八、何辦理，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查核再核。

內、審查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准發育農函送二十八年七月份經費支
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四、六五一元四零分，較原預算數

餘二、元五一分，數符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

具額餘之款已說明，逕繳金庫，手續完備，可否准予核銷
，請提會核議案。

(二) 據財政廳簽呈，奉民政廳函送二十八年九月
分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六一四元二九分，較原領
之數額餘二元二一分，連同各前月共滾存八一元一九分
，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
令將節餘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皖南行署吳遠該當二十八年度營繩
隊夏季服裝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七三元八零分，
核與原領之數相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可否准予核
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據財政廳簽呈，奉省動委會函送二十八年七八兩月份經
費支出計算書類，計七月份列支二四、六四九元六六分
，八月份列支二四、三零九元五五分，核與各月原領一
七、一零五元，連同此前月份計八月底滾存節餘一二、
六七二元零四分，比對單據，數均無訛，其各月補助該
會辦事處經費，因路途遙遠，僅附匯款回單，可否
算入批准核銷，並請繳齊節餘及繕付補助手續，請提會

核議案。

(七)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軍保一支隊司令部吳遠該部二

十八年十月各項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八四三元四五分，經核應剔減三七八元六七分，其餘四六四元七八分，尙屬覈實。擬請在二十八年底保安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一文證司令部呈送翻印步兵操典等五種軍用書籍費支出計算書類，共列支六二七元九零分，較原案核准之數超出四九元六零分，應予剔除，其餘五七八元三零分，核算相符，擬請由二十八年底省總預備費項下支銷，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 據保守處財政廳簽呈，據保安六團呈送二十八年十一月份各項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九一三元二三分，經核應剔除一三二元二六分，其餘七八零元九七分，尙無不合，擬請在二十八年底保安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本府第七九三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蕪湖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李品仙 朱佛定 陳良佐 方澄 藝 鄭士貴 裴紹狀

缺席委員

萬昌言 劉寅如
楊懷祖 張義純

列席者

廖江雨 賴剛 王和 孫象農 卓衡之 許漢三
李品仙

主席

陳慕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專題

(一) 安徽第七九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乙、討論專題

以國移於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奉令交卸，剛於是日接

文卷等具械彈服裝通訊器材經關各項等，業經分別造具總分表冊送回各類現款共計一十七萬三千四百二十七元二角九分，先後悉數移交，唯接收經詳加勾稽均尚無訛錯，編具各項分冊表會銜呈報驗核示遵，又源首縣呈解冊移交銀，另交者交接取，未便加列總冊額內，以免牽動全部數目，合併陳明等情，煩請轉存。

准備存。

(二) 據財政廳簽呈，爲本省施政報告。奉上軍令指示就務局

設置廳證明答覆再行核審一案，特就改革徵收機械耕田

造具征收費比較表，請提會核議轉復案。

決議：通過。

(三) 據財政廳簽呈，奉接教育廳均經預算第一案，是否依頤所擬撥款額入二十九年度預算案內，並應如何辦理，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如擬。

(五) 據教育廳簽呈，爲照省第二臨中呈請案給接管立碑沖算事務教育廳房屋用資，擬請准在二十八年被教育預備費項下撥付，當否請核示案。

四、審查事項

(六) 檢民政廳簽呈，為翻用轉補總政員領餉，及實支額數，請國民公兩一發印綱費，願請准由二十八年五月起領領補費項下動支，當否請提會核議案，決議：照准。

核議：照准。
本題款項，請國民公兩一發印綱費，並各將前餘數項，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一) 檢財政廳簽呈，為總督處函送省府運輸隊二十八年十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六一元零六分，較原領之數餘五元四四分，連同各前月共積存五五九九八分，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節餘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二) 檢財政廳簽呈，准教育廳函送二十八年八月份經常收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六一七元四二分，較原領之數節餘四六元四九分，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其節餘之款，已逕解庫，手續完備，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 檢財政廳簽呈，准鐵政廳咨轉省無線電總台二十八年十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六七元四元七六分，較原領之數餘一四一元二四分，連同各前月共積存一、二六五元，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節餘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時 間	開 會 地 點	主 席 人 員	副 主 席 人 員	記 錄 人	總 裁 人 員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七时八分	貴安省政府會署	李品仙	朱佛定	陳良佑	楊敬祖

主席恭讀

甲、報告事項
(一) 審議第七九三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二) 財政廳簽呈，為中央抽撥第九期，早經撥資，並分組前份實支六六四元六三分，計共支二、三三元五九分，

正價六八八分，計共領二、五三元九九六分之數，實節領之數餘五元四四分，連同各前月共積存五五九九八分，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

決議：照准。

(三) 檢軍械庫管理處簽呈，為立糧餉食價格高漲，供不應求，擬將倉儲糙米提出按每元二十二五市斤計算售給各機關部隊，以資調節，附具售米辦法，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檢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轉新編第一無線電台二十八年三月份二十六天及四五六等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

決議：照准。

本府第七九四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會領發檢閱壯丁發給犒賞辦法第三第六項係規定，犒賞費以由省政府先行墊發為原則，毫無發還或核銷等語。本省自應遵辦，除已分飭各縣局在徵存稅款內墊撥，並取具證明單，呈府廳請發還外，請報會議案。

准備案。

決議：照准。

(四) 財政廳簽呈，爲皖南行署第一警察中隊二十八年度糧軍

服槍大衣價款共三百八十四元，已飭屯庫給餉，並歸入二十八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報會議案。

准備案。

決議：准備案。

(五) 據民財廳簽呈，爲擬訂安徽各縣縣長及縣府職員出

差旅費規則，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六) 據財政廳保安處簽呈，爲擬訂安徽各縣軍事犯囚口糧

限制辦法，附具每月餉額表，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交財政廳深安處會同高等法院審查再核。

(七) 據民財兩廳簽呈，爲壽縣士紳汪以道於敵軍陷境時，拒

任偽賊遂致殉難，可否在省總預備費項下發給一次卹金

八百元，以慰英靈而勵以茲，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頒淮交壽縣縣政府查明該故紳直系親屬飭餉。

(八) 據民財兩廳保安處簽呈，爲毫縣農民楊章於敵軍陷境時拒為引路致被殺戮，經請准存二十八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發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今卹金五十元，以彰忠

節，而賜來茲，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發一次卹金二百元。

(九) 據財兩廳簽呈，爲盱眙第二合作指導隊，指導員朱長

松深、敵偽工作，致被殺害，擬予一次卹金六百元

，以慰忠魂，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查照條例辦理。

(十) 據教育廳簽呈，爲懷寧青縣立中學軍隊，因敵寇進犯，

屢次遷移損失甚鉅，請撥給臨時補助費一千元，添置設備，經核屬實，擬在二十八年度，教育文化費預算內列

聯縣私立中學補助費項下撥給該校一次臨時補助費五百元，當否請核示案。

決議：照准。

(十一) 據教育廳簽呈，爲蕪湖烈陽簡易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二十二年四至七月份存儲未用之經常費五百五十二元，擬准

撥作該校校舍修理費用，請報會議案。

決議：准備案。

(十二) 據民政廳簽呈，爲蕪湖烈陽各縣建倉積谷計劃等件二千份，發交幹訓班參考，所請印刷費一百三十九元，擬請在

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歸集，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三) 據祕書處簽呈，準財政廳送二十八年十一月份兼辦號務科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二二三元五四分，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在

征起鹽稅款項下支領歸集，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四) 據祕書處簽呈，准財政廳送所屬運輸隊二十八年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九五三元七八分，較原額之數額餘六一元九二分，並准報明去年以前餘額之款，葉山章前任解交省庫，比對單據，數尚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十五)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送財政會計司第三期籌辦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一五九元二八分，較原額核准之數額餘一六九元七二分，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

屬無訛，其餘額之款，並准報明另繫繩原，可否准予核銷。

• 請提會核議案 •

決議：准予核銷。

(四) 據祕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財政會計組第三期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八、三八五元九五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二、七七一元零五分，核數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其節餘之款並准敘明另案劃解，可否准予核銷？

• 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五) 據祕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財政會計組第三期結業學員分發外縣工作旅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四零五元零分，核數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

核銷，并照原請出該組第三期經費節餘項下動支，請敘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據祕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財政會計組編印第三期同學錄及加印第二屆同學錄長官像片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六三兩元六零分，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該項用資，業經財委會核准在該組第三期經費節餘項下列支，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七)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省政治軍事幹部處二十八年度第三期增加教育伙食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六零元，核與原案額未超越，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照案准由該班經費節餘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轉曉西茶葉指導所二十八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支用計算書類，計列支七二八元七九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一、一八元二一分，連同各前月共積存九十七元九零分，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

決議：照准。

決議：准予核銷。

(九) 據財政廳簽呈，准民政廳函送二十八年度印刷基層行政實施辦法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〇三四元，該案相符，比對單據，亦無不合，該項用費並經財委會決議准在毛額二十八年度後收節餘項下開支，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本府第七九五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時間	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上午八時	主席	李品仙	朱佛定	陳良佐
		副主席	黃紹狀	楊慎祖	方治
		紀律委員	萬昌吉	劉真如	蔡灝

總理遺囑	列席者	列席者	列席者	列席者
主	李品仙	賴炯	王和	孫黎義
副	黃紹狀	賴炯	王和	孫黎義
紀	萬昌吉	賴炯	王和	孫黎義
律	陳慕禹	賴炯	王和	孫黎義
委員	卓衡之	賴炯	王和	孫黎義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九四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召集中本省人事管理起見，擬於本府設置人

事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之考核與資格審查及重要人事法令之製定等事項，並於祕書處增設第三科，掌理人事行政之執行事項，經飭據祕書處擬具安徽省政府人事委員會組織規則，安徽省縣長檢定暫行辦法，安徽省縣長檢定被檢定人員考銘辦法，及非當選期安徽省政府選用縣長

- (一) 諸行辦法，據擬設祕書處第三科題職及職掌綱要，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改通過。
-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將屠宰稅歸縣經收，並廢除牲畜稅名目，擬具安徽省屠宰稅征收方案草案，請提會議行案。
決議：除牲畜營業稅應另案呈核外，屠宰稅征收章程修正通過。
- (三) 據會計處財政廳簽呈，為擬具各縣征收機關二十九年以前各年度省縣款賬表清理辦法，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通過。
- (四) 據物產管理處簽呈，為認定食鹽缺乏原因，及救濟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一、交財政廳擬訂消除鹽運障礙辦法，備核。二、交建設廳擬具整理硝鹽方案核。
- (五) 據財政廳簽呈，為復核高等法院及所屬院所開辦費概算，擬仍剔減二、六一零元，實額一八、六七二元八九分，同否照此核定，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 (六) 據財政廳簽呈，為准民政廳函請撥發學生軍冬祫指導員二十八年十一至十二月份薪給，可否准自十月份起按月照發，並將所請上年十一至十二月份前項薪給在二十八年底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 (七) 据保育處簽呈，為本處服務員生活費自二十八年十一月份起，擬請改由保育各類營救費項下支給，當否請核會核議案。
決議：原准，限於二十九年三月份止裁留二十名。
- (八) 據民政廳簽呈，為保證新選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高級幹部訓練班受讀學員旅費，已由總建築三百元，請准由總預備費項下撥付歸垫等項，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 (九) 據財政廳簽呈，准祕書處函請發省府委員會及秘書處二十八年十一月份經營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共列支一零三三元七四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一、一九四元四二分，據各前月共滾存一一、九零八元八八分，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其滾存之款，已敘明另案繳庫，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 (十) 據財政廳簽呈，准祕書處函請發省府委員會及秘書處二十八年十二月份經營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共列支一零四二八元零九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一、零九八元零七分同各前月共滾存一三、零零六元九五分，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其滾存之款已敘明另案繳庫，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 (十一)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會計處呈送二十八年十一十二兩月份經營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十一月份列支一、九八九元二二分，十二月份列支二、二五三元三三分，較原規定月支二、四一零元之數，其節餘五七七元四五分，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其各月節餘並經敘明已另案解庫，手續完備，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 (十二) 據財政廳簽呈，准祕書處函請發省府委員會及秘書處二至六月份經營費支出計算書類，計月各列支一八六元五五分，核案相符，比對單據，均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五) 據財政廳簽呈，准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調處函送省政治軍事幹訓班國民軍幹訓組開辦費空支用計算書類，計列支開辦費二、零七零元八九分，二十八年六、七、八、三個月經費及追加經費共五、五八二元二一分，學員旅費九五四元五零分，結束經費一六一元五零分，核與原領總額九、六七五元零八分，收、兩比，共計實存節餘九零三元九三分，比對單據，數尚無誤，可否併准核銷，並令繳撥節餘，請提會核議案。

(六)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報曉南行署二十八年十、十一、兩月份印製票照工本費清冊賬單據簿，計二、三十月份列支五五二元二零分，十一月份列支二三六元，比對單據，數尚相符，可否准予核銷，並由二十八年度總預算項下撥發開墾，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曉北行署二十八年十、十一、兩月份印製票照工本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十月份列支六九五元一四分十一月份三三九元九九分，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無不合，可否准予核銷，並由二十八年度總預算項下撥發開墾，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決議：准予核銷。

(九)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一支隊司令部呈送二十八年十一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六六三元一六五釐，經核應剔減二八四元六二五釐，(內有三四四五釐，經核應剔減二五釐係予暫剔)其餘三七八元五四分，數尚相符，擬請由二十八年度保安處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安特務團呈送第一營樂舍計算書簿，共列支一七七元，尙不超過原核准之數，擬請由二十八年度保安處營被獎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一) 據財政廳簽呈，擬具修定本省戰區各縣逃出貨物檢查辦法第九條，關於提獎辦法條文，請提會核議施行案。決議：通過。

本府第七九六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時間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 立煌安徵省政府行署

出席發員 李品仙 朱佛定 陳良佐 楊憲國 方治 蔡灝
黃紹秋 萬昌良 劉真如

缺席員

張義純

列席者 賴剛 王和 孫象震 草衡之

主 席 李品仙
記 錄 陳慕高

附註
提會核議案。

主席恭讀

（三）據教育廳簽呈，為據着文關書館皇詔發給之賸糧運費一
千四百元。核尚需要，其較原預算溢出九百元之數，擬請准予。

（一）審查第七九五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除討論事項第一案安徽各縣長檢定醫行辦法和六九兩條，修正外，餘通過。

乙、討論事項

（二）據各廳處會簽，為編添太湖等七縣、縣及鄉（鎮）保二十九年度各概算，質核編二十九年度縣地方預算總說明，請提會核提案。

決議：一、太湖等七縣預算准予試辦，二、各縣稅收如

屠宰稅契稅等以及田賦舊欠收入各項另交財政廳

從參整理，將其增加之數力求勦令各縣征收。三、

整理稅收所增加之收入另編追加預算。四、各縣鄉

（鎮）保公所，及鄉（鎮）保小學經費概由縣政府統

籌統支。五、各縣鄉（鎮）保公所及學校經費應由

各縣轉撥依煥省財政廳規定辦法劃分，以免混淆。

（二）據民政廳簽呈，為擬為本省各縣縣等改分為五等，當否

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改分為六等，交民政廳依另表擬定呈核。

（三）據物產管理處財政廳簽呈，為奉交貴邱縣公函正給之呈

報查有偷運常熟資財一案，可否通令各縣局及徵辦屠稅

各縣頭令宰戶以猪鬃銷完紅款，再出物產處照單價收還

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宰戶宰豬應將猪鬃至繳政府，詳細辦法由物產管

理處另擬呈核。

（四）據秘書處簽呈，為本府電報費原額算規定每月三千元，不敷甚鉅。擬請自本年正一月份起，每月增加四千元，

共編列為六千元，仍將成案電報費列。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六）據教育廳簽呈，為據着文關書館皇詔發給之賸糧運費一
千四百元。核尚需要，其較原預算溢出九百元之數，擬請准予。

（三）據教育廳簽呈，為擬訂本年冬季省立各中等學校學生繳
費辦法，請監核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三）據教育廳簽呈，為據着文關書館皇詔發給之賸糧運費一
千四百元。核尚需要，其較原預算溢出九百元之數，擬請准予。

安 律 論

時間：立十九年二月六日正午八時
出席委員：李品仙、朱佛定、陳良佐、楊惟祖、方治、蔡潤

黃繼狀、萬昌會、劉真如

缺席委員：無

列席者：盧江南、賴剛、王和、孫象庭、卓衡之

主席：李品仙
紀錄人：徐基嵩

主席報告

審理進場

甲、審查事項

（一）審查第二九六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修正通過。

（二）財政廳簽呈，為本省各縣於開未稅還年白契，送經展限

至本年一月底止在案，現限期已滿，惟據各縣報告

（三）財政廳簽呈，為民間財力仍有未逮，多未能依限投稅，請仍繼續展限
免罰，核屬實情，擬由二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再予展限免罰三個月，除山府通飭各縣契稅經征機

本官巡照外，請報會備采。

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據財政廳簽呈，為發行二十九年本省金融公債並擬具

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請據會核議參

決議；通過。

（二）據財兩廳簽呈，奉交行政院籌備戰風糧食監理委員會

函，馬機送貢款合約草案，請補具正式合約等因，續具

正合約三份，請簽印提會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三）據財政廳簽呈，為擬請改聘蔡國長領著為本省地方銀行

董事，江驥長等為監察人，並請就董事中指定一人為

電報道事，請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否。並以朱祿吉、佛定萬委員題寫為當務要

事。

（四）據財政廳簽呈，為立幣制需釐清所請增撥經費方案，可

否准由二十八年十二月份起照數扣撥，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為獎勵行署者設立局情報員薪餉

案。

決議：照准。

（六）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為獎勵行署者設立局情報員薪餉

案。

決議：照准。

（七）據保安處簽呈，為本省保安團體特別黨部諸機關公務

津貼費一千零五十元，核應需要額度審准予頒發，請提

會核議案。

決議：准支八百元，餘報費銷。

（八）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核保安特務團營辦公費概算

書，擬准列支七百五十元，並在二十九年庫首總預備費

項下動支，當審請提會核議案。

（九）據保安處簽呈，為保安廳務團請發辦公費及津貼，請

批准，抑或接照成案祇發該團每期軍士教育費三百元，

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軍士教育費每期准支一百五十元，訓練士兵文具

費每大頭發給二百元。

（十）據教育廳簽呈，為據督辦文職時推舉委員審核核報

申請充教材印刷費二百七十六元，核應審准頒發三十

八年度婦女教育經費節餘項下如數發給，當否請核不案

決議：照准。

(十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審核臨新處開支本府二十八年六至十

二月份增加安徵政治印刷支用計算書類，數尚無訛。

惟溪支之數經敘明係流用已領未用之款及各月節餘可否
照准，併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決

議：照准。

丙、臨時動議

(一) 據建設廳簽呈，為擬設立安徵省戰時物產管理處皖南辦

事處並請派物產處副處長程振基兼該辦處主任，當否

請核示案。決

議：准派程振基兼。

本府第七九八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	時間	出席委員	列席者	主席	記錄人
安徵省政府行署	立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午八時	李品仙 宋佛定 陳良左 楊德祖 方治 蔡顯	張義輝 黃紹狀 范昌富 劉真如	王和	陳慕高

總理

署理總理事項

主
任
通
報

(一) 奉查第七九七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二) 民政廳簽呈，奉交第十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感電，為指
定廣德桐鄉加強政訓兩事為本埠之縣本期特殊中心任務。
除另詳呈外，謹先電呈等情，請核會備查。

(四) 民政廳簽呈，為前准內政部若送檢在各省市烟民營行辦

法內規定禁煙已未議照民，均一律換發新照表，經製
定式樣由府令印各縣依照仿製備用，現據桐城等縣清示
所擬仿製印刷發送於何款內動支，查此次照表並不收費
，該縣等所請自應予以指定，擬即通飭各縣准由經征解
議：照准。

乙、討論事項准備案。

(一) 據褚舊處簽呈，為擬具修正安徵省政府輪船行署組織圖
行規程草案，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呈歷二十八年度省貯經收付粧中半資

稅及本龍應領代辦經費數目表，請提會備齊案。

決議：准備齊。

(四) 據建財廳廳簽呈，為據省試話局呈請援案發給二十八年
度工人年終獎金，核無不合，所需獎金擬請准在該補足
，十八年度營業收入項下列抵，歸入同年歲總預備費項下
造銷，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建財廳廳簽呈，奉交望江縣政府呈報船戶李始春於積

充累迫之際，自動將船隻變賣，不使資敵，洩塔基等
擬照給賞標準分別給賞，用昭激勸，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據保安處簽呈，為第十三游擊縱隊司令部警務所營發陸
保安處溫副處長出差定遠之三八師政兵梁桂山埋葬費
十二元四角五分，擬准由二十八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支
銷，當否請提會核案。

決議：照准。

本府第七九九次委員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李品仙 宋仲定 陳良佐 楊懷祖 方治 蔡鴻
缺席委員	黃紹秋 真昌嘗 劉真如
主席	張義純
副主席	廖江南 賴剛王和 孫象震 袁衡之
副主	李品仙
紀錄	陳慕高

甲、報告事項

總理遺囑

(二) 現任財政廳長葛新任財政廳長楊敬助監察員日本會計長王知會達，案經乃器請准委接一案，案由乃器等

列席者交憶並接案，並奉公會派和瀘鹽盤石案，茲

查乃器所交各種鄉村款項案卷公物金錢證券皆無損耗等

項，除卷宗內有代軍政司購辦軍械添置一部份外未數收

付結存已另案移清，於上年十二月底起被財政廳收存，以

失已由乃器分案者惟據此等項均核無誤，其

餘均經核無誤具此報請心安，茲為劃分前後貨賄并

親見特將該款項如下：以便各安施行。一、欠款收

支款項：本府財政廳為制發記帳案手續未完者，除古竹縣外續續發給，遇有責有問題應由乃器負責時，乃由乃器負之。二、各項專款經歲內所列各款，除核案相符者外，尚有宜城茶葉登記處職員借款

四十五元，九區公署及宣城縣府職員借款一百六十五元二角七分

(三) 計算文來本府上正元，立煌交來三千六百二十元，寧德來一千二百三十三元，涇交會計來四千四百二十一元，舒城平倉會計來二千零三十七元八角三分，青陽來一千零三十五元，涇縣交來一百一十九元五角五分，共計總額將公借國幣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六分，均未退呈送解文，致無案可查。除由懷銀分令以設機關補送解文以憑存照外，如遇有與案不符時，仍由乃器負責專語，理合將會算情形，並造具接放章任庫收款支細表文專款編表各一份，會衝簽諸緊核備賬會備案。

(四) 財政廳長葛新任財政廳長楊敬助監察員日本會計長王知會達，案經乃器請准委接一案，案由乃器等

列席者交憶並接案，並奉公會派和瀘鹽盤石案，請核會報案轉答施行案。

(五) 計算文來本府上正元，立煌交來三千六百二十元，寧德來一千二百三十三元，涇交會計來四千四百二十一元，舒城平倉會計來二千零三十七元八角三分，青陽來一千零三十五元，涇縣交來一百一十九元五角五分，共計總額將公借國幣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六分，均未退呈送解文，致無案可查。除由懷銀分令以設機關補送解文以憑存照外，如遇有與案不符時，仍由乃器負責專語，理合將會算情形，並造具接放章任庫收款支細表文專款編表各一份，會衝簽諸緊核備賬會備案。

(六) 據保安廳報呈，為保安廳右密蘇麻那漢檢察廳稅警署長山因公列職，請給予一次恤金一百五十元，核與規定相合，擬請照准，並由二十八年度總預算撥款項下動支，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財政廳報呈，為院部右密蘇麻那漢檢察廳稅警署長山因公列職，請給予一次恤金一百五十元，核與規定相合，擬請照准，並由二十八年度總預算撥款項下動支，當否

(七) 校，而經費預算祇列少校薪，現任一二級科長均為中校，每月薪俸共計超出預算四十元，該款擬請自本年二月優缺，在該部經費節餘項下動支，是否可行請核參案。

決議：照准。

(八) 據總理處簽呈，為印製黨員守則，軍人讀訓，及新生活領知等刊物工料費，應在創款項下動支，請批會核議案。

決議：改印十萬份，由各機關價銀應用。(頭註第十一部辦)

(九) 據教育廳簽呈，為籌辦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請撥款四百元，選舉會址，尚屬需要，擬請批准。該會二十八年

度一至十月份經費額餘項下嚴款應用，並備核實動支案

決議：照准。

(十) 據財政廳簽呈，為申請財政會議會場裝修，及精製燈及辦製門窗等二十六五元，由二十八年度經費額餘項下動支，請批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丙、臨時動議

(十一) 據總理處簽呈，為發具本埠晚晴洋行之經理核算書，請批會核議案。

決議：通過。

本府名譽國組長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李品仙 朱佛定 楊愬祖 力治 蔡謙 黃維軌

萬昌富 賴那王和 張明時 駁士俊 任右文

吳幹 孫肇華 朱文博 金楊思道 李一冰

莫鍾琪 楊榮光 高成善 吳熙陽 張重羽 吳鑑澄

夏際寬 許錦儀 許漢三 呂躍寰 周恭先 李宗義

朱立余 張子務 金象禹 鄭中雄 鍾裕生 楊鎮年

吳昌澍 楊甲 朱正樞 朱亞雲 鄒人孟 和榮光

毛凌雲 劉耀彩 申惠南 袁岱 蔣允卿 蔣教官

張山紀 江春曉 李士濤 崔開雲

主任 紀錄 甲、主席恭請 總理遺囑
乙、主席聽取各處處報告

一、朱祕書處長報告：祕處三組，在上月各開小組會議四次，團組長會議一次，(甲)工作報告(一)二月份辦公稿件

八二九件，(二)一月份收發文電九九四八件，(三)訂

核法規八種，(四)編授安政兩期，(五)編審二十九年

度行政計劃，(六)整理各處十二月份及二十八年全年

工作報告，(七)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八)收集海防

區資料。(乙)建議事項，(一)呈請 中央准由本省舉

行普通文官考試，(二)統一觀察制度，(三)平定省會

物價，(丙)專題研究重要者，(一)如何防止民衆暴權

利用，(二)高宗武陶希揚揭破敵汪協定之影響(以上詳

見書面報告)。

二、民政廳朱祕書文博報告：本廳五組上月各開小組會議四次，開組長會議一次，(甲)工作報告，(一)擬訂、(一)縣

府組織規程，2縣各設組雜糧要實施計劃(附)、(一)保

甲清潔衛生實施辦法，(二)加強整理基層行政，(三)禁

制煙禁吸案，(乙)奉勅令所檢討(二)生產對

子公務處行事規，各機關辦事處，3 提督學務，4 經對禁止賭博，(二) 進德，(一) 講道傳播，2 稽查，每日至少讀書一小時，4 規定中央所頒小冊及李密請誠為必讀之物，4 研究啟為規定，(四) 審定研究。(五) 蘇芬發學問題，(六) 慮政之研究，(七) 運進電風，(八) 小組會議聽注，(九) 背誦發言，本處現將各組回列，及更換派報告，此項辦法即可施行。(二) 文體前感應，(三) 感應之繁雜零用，先由主辦機關提小組會議所討，其後有兩種方案，(一) 于星期日會議，此項辦法，以易延誤，不如隨即接洽解決，(二) 一月份省庫支與直支為發送發合計一百十三萬七千七百有零行二大組，組委會議舉行一次，(三) 工作報告，(一) 一月份文補收發計六零四一件，乍查者八零三件，(二) 一月份省庫支與直支為發送發合計一百十三萬七千七百零元，(三) 上年十二月簽發經費計三百五十八萬一千九百餘元，(四) 其中較重要小字，1 簡便，2 金鑑，3 金鑑，4 簡便，5 簡便，6 簡便，7 簡便，8 簡便，9 改訂定期費率表，(乙) 問題材料，(一) 學員，(二)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處法草案之研究，(三) 公務改進計五，迅捷，以後對鄰近地區改進代電，亦可節省電料，(二) 為保持機密見電文一人名應用代字并特編密碼，(一) 謂「字樣」，各縣縣名一律用代字，3 時間亦用代字。

四

方廳長報告：教育廳六組，上月各開小組會議四次，組委會議一次，(甲) 工作報告，(二) 藝術審定，一份收之一，審定會計處審核，本廳一年來工作報告已經已編就草稿，(一)

子公務處行事規，各機關辦事處，3 提督學務，4 經對禁止賭博，(二) 進德，(一) 講道傳播，2 稽查，每日至少讀書一小時，4 規定中央所頒小冊及李密請誠為必讀之物，4 研究啟為規定，(四) 審定研究。(五) 蘇芬發學問題，(六) 慮政之研究，(七) 運進電風，(八) 小組會議聽注，(九) 背誦發言，本處現將各組回列，及更換派報告，此項辦法即可施行。(二) 一月份省庫支與直支為發送發合計一百十三萬七千七百零元，(三) 上年十二月簽發經費計三百五十八萬一千九百餘元，(四) 其中較重要小字，1 簡便，2 金鑑，3 金鑑，4 簡便，5 簡便，6 簡便，7 簡便，8 簡便，9 改訂定期費率表，(乙) 問題材料，(一) 學員，(二)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處法草案之研究，(三) 公務改進計五，迅捷，以後對鄰近地區改進代電，亦可節省電料，(二) 為保持機密見電文一人名應用代字并特編密碼，(一) 謂「字樣」，各縣縣名一律用代字，3 時間亦用代字。

五

一、藝圃後報告：建議國現編組為七組，新成立之物產管理處，因組織尚未健全，暫編為一組。指定該處秘書為組長，一月研討各項俱宜，(甲) 論問題計十九個，較重要者，(一) 一、如何改造本省通商關稅，(二) 改善倉儲修建設及管理辦法，(三) 一、何種獎勵手工業者，(四) 全省計劃事項，(五) 各項工程人員應如何適應工作環境，(六) 各種農業種植及製造銷易法，(七) 本省農作物種類如何調查使其正確，(八) 合作事業統計資料，(九) 合作事業與政府關係，屬於專門性者不下二十種，即比較重要者，一月工作不滿校半，3 物產管理處係由蘇芬督理，珠鑑員會及各行所管之物產調查處改組，其尤甚，鐵道局運輸機

據山東人梁任遠上月份辦理甚數，部局一號改等原由之統籌處及審計處除列舉，關於中央級在本省賑糶之款一百萬元，已交由該處選用，4合作金庫資並定為三百萬元，由農擔任一百八十萬元，各縣合作社共擔任六十萬元，餘由中央合作事業管理局擔任，一俟中農派員來立即可細談。茶葉管理處近接程兼處長振基由院南來電，謂本年茶貨已與貿易委員會代表商妥，出該會擔任貨款五百萬元，另撥賀茶資金二千五百萬元，按省會八二比例擔任，即

賀委會八成，本省二成，盈餘亦按八成分配，經理半續費用為百分之三，如有虧折全歸由賀委會擔任，本處視為候件該苑供赴，已簽候接卷，6合作貸款整理處上月趕辦年結，該處與中農所訂之款上年底滿期，刻擬續訂，7淮城工賑委員會上月主要工作為整理調查隊，測量成果，續發第

七、八兩各縣工賑款，派高級工程人員赴各縣督導工程，研究黃水入澗問題，（丙）建議事項，會稿遲緩多因一文數事，來文如能採取滿清奏劄體例，一文一事涉及他事附加「附片」，如此，可不必會。

六、賴處長報告：保安處分八小組，上月各開會四次，每次兩小時以上，部分為公私生活之檢討與批判，（甲）討論問題，（一）發揚黨領與獎勵黨員，（二）怎樣進行小組會議才能得到良好效果，（三）如何發揚民族意識，（四）我們對於黨政應有的認識和努力，（乙）討論方法先附詳論題目發由各組組長，指定人蒐集資料，負責發售，其餘未經指定者，補充意見，每次討論結果，於每週六處務會議各組長提出報告處長，逐項核答，（丙）工作報告，（一）上月份保一支部參加擊擊安慶，（二）保二支隊配合國軍攻大蜀山有壯烈之犧牲，（三）奉副長官命令成立警備司令部，（四）軍法除例案外，預留泗縣縣長黎曉，（五）新嘉興縣長李武德，現在候訊中。（丁）建議事項，

（一）各處處會稿有暫延至兩月之久者，應亟設法改進。

（二）各縣對防護團經費多任意縮減，核算概算時，應請照原令增列，並飭禁不得挪用，（四）各縣自衛隊僅按甲等縣四中隊，乙等縣三中隊，丙等縣二中隊之編制，如確因經費困難，在核訂經算時，須予縮減，亦應會同本處辦理，以免政令分歧，（四）各機關於每晨舉行升旗，振作朝氣，（五）各勞動團體出隊及集合所用旗幟式樣顏色布質應予劃一，以肅觀瞻。

七、王會計長報告：會計處分三小組，上月各開會四次，最後將討論委總交財務會議解決，（甲）工作報告及問題為（一）科職掌人事，各處會計人員近來有誤動，暫係就其附近縣份互調，（二）二科職掌預算，現正會同財廳審查二十九年度一般概算，縣概算已有卅餘縣審查完竣，審查時各縣弁派代表參加，本年起各縣採取自給原則，暫概算下月內可審查竣事，原深盼收入為一千六百萬元，支出列

二千二百萬元，相去有六百萬元之鉅，如何調整使其實際歸於平衡，亦係最重要之間題，（三）三科職掌計政，1工作似多與財廳重複，而於全省歲支之登記反較金庫為遲，如何始可做到每日均有表報到府，尚待努力，2對於各處處會計，擬訂單位會計制度呈核，3各縣會計室本年内擬處立四十縣，預算已編入廿一年度概算，其數額亦確

西、主席對重要建議事項之結論

一、關於一般行政事項

（一）觀察制確確有極一必要，統一之後庶可有計劃有組織的進行，效率定必增加，而地方亦免無所適從之苦。

（二）徵收人民賦役，應當課稅，藉資營銷。

（三）關於建議事項

(一) 本年水利問題嚴重，建議亟為整理修復辦法。
 (二) 國公工業，應就經商易人者，如手工業及小工業先行停辦，挑出大安利公司、漢口七家紙、六家印刷公司至五科，潛山皮箱被收，應更配合，或移廠另設新工，或移技工就業科，使質地改進，產量增高，不惟可供給全省，亦可銷往鄰封。又如文織產織，可就土法加以改進，又紡織雙皇製織等工業，可招收職工，培養，積極發展，以應缺乏。

三、關於行政處理之改進事項

(一) 會稿遲緩，其原因系 1. 工作鬆懈，2. 一文數事牽涉部份甚多；3. 各處處局距離甚遠，商洽困難；4. 職員尚有，4. 處理技術未能合理，即無科學方法，5. 計劃人員多不能置身處地為有關方面着想，致所擬辦法互不滿意。反復爭持，徒延時日。改進方法：1. 每人每日應做到審無錯誤，事無浮謬，2. 下級對上級行文祇論用呈或公文俱須直指中央，事一文之規定，工作報告書必須分別部門，以免彙報有所取巧，² 財建兩廳兩府過遠，應設設法逕至本府辦事，將來各廳處局每半月到府舉行會議一次，各廳處局可隨時接洽，每遇紀念週亦可全體在府舉行。4. 對於行文處理之技術應注意合理化科學化，各級行文可儘量採用代寫，對於案由應摘要敘述，難免等因奉此之陳套與轉折，3. 主辦人員應注意有關方面能否辦到，使不致感受困難，則辦來既易。

(二) 電文中縣名人名及時間俱用代字，以保機密，事屬重要，應亟擬行代字通佈應用。

四、關於廿九年度預算核定應注意事項：

(一) 關於教導清予各縣教育督學會事務統籌辦法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暫由本署情形各課改設用科至五科，所屬添文，應列入廿九年度預算。

(二) 本省各廳處一般五年來年所列收支數字相差不多，為冗費之類，各廳處應切實審酌，自行核減，使收支適合，本年財政如整理就緒，來年事業始可望擴充。

五、關於公私生活之改進事項：

(一) 各機關每逢舉行升旗，可以振作朝氣。

(二) 各機關出隊及集合演用軍械，參差不齊，有礙觀瞻，交由諸君集議可起一聲法呈核。

(三) 少數公務員對於花生香頭不收點，並打開螺帽甚至吸大煙者，如不收錢，一經查出，定予嚴懲，並發禁令於開小組會議時鄭重提出。

六、關於小組會議應注意事項：

(一) 本次組委會審議各廳處組長未能到齊，以後應全體出席，由秘書處總責通知。

(二) 各機關對於小組會議，應遵守中央規定每週舉行一次，不得藉故停開。

(三) 小組會議組員多不肯發言，其原因在於無資料無準備，改進方法：一、專就由組長擬定討論問題綱要，印發各組員，二、指定參閱書籍，三、對於胡文忠全集尤應悉心研讀，因胡文忠亦曾以大別山脈為根據地，為清室完成「中興大業」，當年社會動亂無殊今日，故其對於吏治軍事財政之措置，可資借鑑者甚多，全集為其畢生心血之結晶，小組會議可作為重點參考材料。

一、各機關設機要室，以資會商，實無公派人員，每月

薪給收入不足時，可否酌定，使居停食不充務員之補

苦，仿照中央體制，各部院職員辦法將基本生活費改為五十

元，折扣或減半六折，眷任六折，委任八折，能員不折

，省庫銀貢功增加銀，在各職員則受惠匪淺，是否有當

成、散會

提請
主辦核示。

原則可循，發出秘書處會同財政部，根據實際生活狀況，

就本省財政許可範例，統籌辦法呈核。

政

令

品健謹印。

電

爲告誠各級全務人員，須互相策勉，振作精神奉公守法，理頭頭

幹由

錄用

爲規定本省各機關公務人員，凡未經呈准本府委任者，一律不准

院南北行署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及縣稅務局抄送軍官區司令部，省勸委會，淮城工賑委員會，省賑濟會，本府各廳處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保安第一二支隊司令部，各保安團隊護商總稅司令部；審法待人行，古有明訓，各級公務人員爲執行國家政令之幹部，必須人人克盡其職責，斯政治日臻於上理，惟茲國難嚴亟之會，凡我公務人員，尤應體念時艱，力爭振作，方能加強行政效率，完成抗建偉業，過去我國政治，歷久未上軌道，其故固不止一端，而官吏之貪墨橫法，精神萎靡遇事敷衍實甚，因之，抗戰而還，此種風氣雖稍見矯正，然仍有少數頑固不化人員，未能革除積習，更乘軍事紛忙或鑑察未周之際，又復玩法自私肆無忌憚，貪念及此，良用痛恨，本兼主席奉命主院。首以樹立廉潔政治培養蓬勃朝氣爲職志，貪墨之風頗廢之習勢所必除，際此觀學之始，用特通令告諭，凡我各級公務人員務須深體斯旨，自祐策勤，振作精神奉公守法，埋頭苦幹，納治更於軌跡，續省政於清明，如敢執迷不悟，仍蹈故轍，定當

在用，奔走伸進之風，追榮掃除。職是之由，茲規定本省各機關公務人員，未經呈准本府委任者，一律不准錄用，以爲限制，各該署廳處專縣嗣後用人，務須審慎甄拔，依法呈眷，以免與本府選用人才之旨相違爲要。仰各遵照，并飭屬遵照。主席李品健謹印。

電

爲照備二十九年度收支程序未條訂前之救濟辦法電仰遵照由

省縣各機關：查本省會計處成立後，關於二十九年度開始時該處及各級機關之工作上應如何聯繫，前經三方會議，並有關三方章程，務在未經修訂前，規定臨時救濟辦法，除將委員會決議案准予備案外，合行摘要電仰遵照。(一)財政收支程序未經條訂前，凡各機關解

款，由該機關轉寄之報告書，均舊金庫據理，財政支票報費，結存表，及

其他發費，送交會計處備查。（二）各縣（計）所用之匯冊報表，其經費在未成立會計室之縣份，仍照舊案辦理，其已成立者，由會計室經費內開支。（三）各縣（計）辦公費，（甲）凡接足由省直接經款者，其請款後得送請會計處核轉簽發。（乙）凡由各機關領收入項下坐支者，由財廳於辦理坐支並將其請款書先送會計處核明簽註。（四）除未設會計室之縣份，仍照舊辦理外，各縣縣庫關於該款收支各項報表，應送各該縣會計室一份，除分行外合函抄發該議案令轉照辦理，並將奉到日期及遼瀋省府電覆為要。立安徽省政府財計一魚印。

代電

司令長官行營代電

奉字第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全省保安司令部代電

保字第一〇四九號

爲懶親姬日期經奉

委座規定不宜變更特此通知

爲頒發第×戰區副司令官屬政軍總辦公廳辦事簡則仰知照山戰地籌設會豫鄂皖邊區游擊兵團司令部特軍部，第二十一集團軍委員會右豫鄂皖邊區游擊兵團司令部特軍部，安徵省軍督辦會，安徵省勸農委員會，安徵省執行省財政委員會，安徵省淮城工賑委員會，安徵省政軍軍事幹部訓練課，安徵省教育廳代理保管委員會豫鄂皖邊區游擊兵團總司令，第二十一集團軍總司令，安徵全省保安司令，安徵全省保安司令，安徵省警防空勤令，總辦公廳丘代才任均覽；查本副司令長官攝政軍總辦公廳辦事簡則，並無不妥，業經頒發在案，查該項簡則，系系統委編制尚有不合實際情形之處，特應加以修改，茲修改案隨

頒發，仰各知照，第×戰區副司令長官李品仙處印。

附發第×戰區副司令長官攝政軍總辦公廳辦事簡則一份

(見後規欄)

代電 計財三字第143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日

爲擬具二十九年安徽省縣概算未核定前收銀辦法經本府委員常會修訂通報特檢同修正辦法請查照

安徽省政府、高等法院、省勸農委員會、振濟善、資源管理處，本府各廳處；案據會計處財政廳會計處署稱：本省二十九年安徽省縣概算，現在由本處處會同趕辦，關於縣級方面，已核對者，業經商定

十餘縣，省級算五箇，因各一級核算，未經逐級，尚未會核，惟二十九年度現已開始，已商定之各級概算，尙須辦理私印，未送改之各縣核算，及省核算，更須待至年度開始後，始能提告，財政收支，不可一日停頓，在既省縣概算未經核定鄉布以前，自不得不有一過渡辦法，以資適用，茲據酌情形，分別擬具二十九年安徽省縣概算未核定前收銀辦法，請核示遵行，經提交本府第七八六次委員常會決議，修正通報紀錄在卷，除飭財廳速照辦理外，特檢同修正辦法各一切，續請各照，并仰遵照，安徽省政府計財王不文印。

附二十九年度各縣概算未核定前收銀辦法各一份，見後規欄)

全省保安司令部代電

保字第一〇四九號

爲懶親姬日期經奉

委座規定不宜變更特此通知

抄送廿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安徽省政府、省府各廳處，

保安特務團，立憲警察局、公審准軍管區司令部、省軍役直代電；

保安特務團，立憲警察局、公審准軍管區司令部、省軍役直代電；

保安特務團，立憲警察局、公審准軍管區司令部、省軍役直代電；

保安特務團，立憲警察局、公審准軍管區司令部、省軍役直代電；

保安特務團，立憲警察局、公審准軍管區司令部、省軍役直代電；

保安特務團，立憲警察局、公審准軍管區司令部、省軍役直代電；

保安特務團，立憲警察局、公審准軍管區司令部、省軍役直代電；

將懶親姬延至二月十二日舉行等項，查懶親姬日期經奉 委座規定不宜變更，凡自二月九日起至十二日可備軍精神慰問，十二日起，可實施物質慰勞，除當復該會外分外，希飭屬知照，並轉函

省黨部，省政府查照為盼，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即應電請查照，

并飭屬知照，等由准此，特此登聞，仰各遵照，並飭遵照，主席兼

司令李品仙立保政冬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會計處代電 銀子第二三八號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諭字第六八六號 諒令開：」

奉 知發頒實關防銅章各一顆遼於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啓

用特電知照由

深大 賽政分會，二十一集國軍總司令部，省氣部，參議會，軍督區，省道委會，高等法院，各廳處，戰時物產管理處，省幹訓班，安徽省據濟會，皖南行署，地方銀行，中央銀行，各機關，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處字第六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諭字第四零零三號函開奉 國民政府頒發安徽管政事會計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安徽省政府會計處，關防鑄章一顆。」文曰安徽省政府會計長，請查收見後轉發領用，並於將啟用日期呈轉確查等出到處。除函復並函安徽省府在照外，合行檢發前項奉批關防一章合一顆，令存查收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轉備查，此令。」等因計發銅質關防銅章各一顆奉此，遼於二十九年元月十八日啓用，除呈報並約舊木質關防觀角鑄鋗外，特電咨照。安徽省政府會計長王知餘簽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訓令

訓令抄發教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等件令仰遵照由

本府谷鹽處
令 賦南北行署
各縣縣政府

等因附抄發教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及志願書格式各乙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特此佈。二八年十二月四日呂字一五八二六號訓令內開：

計抄發原附教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及志願書格式各一份（見法規欄）

「爲令遵照，案據考試院第一零七號呈稱：「現據銓敘部歷屆高等及督辦里級本級人員在職者內被各機關疏散或因地方淪陷而致失業者，即經本部採具救濟辦法四項，呈奉均院轉呈國政府本年二月四日諭字第一四號准照辦，並通飭施行在案，原辦法第三項規定：「其某服務地方淪陷機關已不存在或其本人散處本地因交通梗阻一時無法回至原機關工作者，」又語：「過來兩項人員轉回來用一時無處回至原機關工作者，頗不乏人，附近各省勢難堪容納，似不足以宏收效，茲擬中央機關亦得的真情形予以允派，俾資調劑，並擬補充填缺志願書及招片各規範，謹將原辦法第三項的加註至：「其餘各項仍舊辦理，是合行商，理行續具辦法及志願書格式呈請

轉呈國政府准照通飭施行，實為公便。」」據情附呈教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一件，志願書格式一件據此，查前據銓敘部呈擬救濟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請轉呈鑑核准予通令施行二案，當經呈奉轉呈准照辦，通飭遵照在案，現呈所擬辦法係將原辦法第三項酌予修訂，似屬可行，理合續

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緣分合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讀合民學第二五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元月二十二日

老撈李品物

抱朴子

雅內藏書

辨法分門

奉令辦理案件要點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申

令
本
院
南
北
各
處
公
署
處

卷之三

卷之三

「准國防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十二月四日公報

督視界限分明責任專一，為行政之要務。抗戰以後，每適應事變

而更迭較爲頻繁，其職掌重複，彼此牽掣之弊，在所

不允，往往同一顛舛。依據之法規兩歧，指揮之摺關不一，不

獨有擴政局威信，減低行政效率。而執行之下級機關，尤感無所適從之苦。

原送稿之書名、卷數、頁數、印數、版別、圖版件數、圖版件注意要點、四項。簽

李自成指揮猶豫，送進來還在照鏡，由淮此一眼，通曉

加得。陳公令外，台行批發標價，令俾遵照。並轉知所屬。

付勞幾處帶案件主送要點一報，逐此一報各令主，各得其宜。

令仰經照，彼專務所認一證謬。

卷之三

附抄發辦理案件注意點一分（見法規編）

卷之三

萬民國十九年二月

主席李品仙

訓令民滿字第七十九號（不另行文）

主席
李品仙

民政廳廳長陳良佐

縣督佐抗戰，確勝。淮北照縣警察局長被殺，殉職特卽標榜辦理，由

准內政部咨以本督政提令：據縣撫佐使報稱，查某縣某縣署察局長抗戰殉職，即委派員到府，審辦特卹標準，卽奉行政院令發到府，業經通飭遵照在案，准著前由，除分行外，卽卹知照。此令。

訓令 軍械營消字號五二號（不另行文）

（廣東政局抗戰爲許林父子請緩殺敵應子傳令嘉獎勸飭知照）

令
各區
行
政
管
區
司
令
部
名
縣
已
署

皖南北行署

案准

軍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渝行字第第一零三一八號令代電內開：

「據廣東省軍管區司令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呈稱：現據粵海師管區司令黃世達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平字第三四六號呈稱：現據惠陽區司令鄧乃炎二十八年十月七日呈稱：現據羅定縣縣長林森會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呈稱：現據本縣第三區水擺鄉鄉長許林本年九月十二日呈稱：呈爲擊敵惡凌，氣憤填胸，卽乞准予父子誅戮。派往前方殺敵，以報國民天職，不勝盼切待命之至。等情。計呈續歷年績表，及處處狀現我各一份，據此，查該鄉長許林，服務桑梓，盡著勤勞，現領國難嚴重，強敵壓境之際，復決心投效從我，率子請繩，深明大義，爲民表率，殊屬難能可貴，似應予以褒獎，傳音激勵，除指後嘉獎並飭發令召集請指定攝入何部隊服役，及入伍日期，俾便轉飭遵取，實爲公便，等懶，計呈許林年籍家口妻一例，據此，查該鄉長許林奉子請繩，誠足表，現我斷然民氣之凝固，似宜嘉獎，以勵來茲，除指復外，理合備文呈報鑑核，伏候批。勘遵，等情，附呈許林年籍家口妻一例，據此，查該許林年届四五歲，

不深識愚昧，學問未來，眷眷懷子，泣淚涕淚，未始不感動神之私有，政之私，而一念忠誠之意，更堅請獎之志，詳細我調數十年來，卿受中國主權者之蒙逼制，至詩中直滿滿制，貴威莫底，人所共曉，吾之奉天與其子立身於當前，命運繫於一線，兩年於茲，吾國破碎之河山，隨處皆染有吾同胞之血痕，而吾同胞在被敵佔領區域內者，死國不得瞑目，生亦呻吟憔悴，無以爲生，其哀痛迫切之情，孰有甚於此者，况後寇獸姦所至，虐禽爲虐，姦淫掠奪，無所不用其極，其殘暴行爲，又孰有甚於此者，凡我族類，聞茲慘狀，無不髮指皆裂，瘞倒人斯，還復能苟且偷安也哉，是以每念及此，心血沸騰，不能自己，抑不有嘗嘗，壯次抗戰，財耗民傷存亡之所繫，則國民當獻其生命以爭取國家民族之生命，自國破家亡在，皮之不存毛將焉附，覆巢之下，斷無完卵，疏林父子，爲中華民國之國民，萼奪頭髮，不爲亡國奴，至其成敗利鈍，更所不計，但求啖倭奴肉，飲倭奴血，殺倭奴反，吾中華民族能永久自由獨立生存於世界，於願足矣。對此相誠諒諒，敬此鈞廳，卽乞准予父子誅戮，派往前方殺敵，以報國民天職，不勝盼切待命之至。等情。計呈續歷年績表，及處處狀現我各一份，據此，查該鄉長許林，服務桑梓，盡著勤勞，現領國難嚴重，強敵壓境之際，復決心投效從我，率子請繩，深明大義，爲民表率，殊屬難能可貴，似應予以褒獎，傳音激勵，除指後嘉獎並飭發令召集請指定攝入何部隊服役，及入伍日期，俾便轉飭遵取，實爲公便，等懶，計呈許林年籍家口妻一例，據此，查該鄉長許林奉子請繩，誠足表，現我斷然民氣之凝固，似宜嘉獎，以勵來茲，除指復外，理合備文呈報鑑核，伏候批。勘遵，等情，附呈許林年籍家口妻一例，據此，查該許林年屆四五歲，

- 其壯志，父子二人均經調往本區第四軍參謀訓練，俾資深造，除由本部通令嘉獎，特發數令鈐給頭領外，理合通照。原繳槍械一項，據文呈報察核，繫請予以製獎，以資激勵，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許植林父子年鑑家表一份，據閱，查該鄉長許植林率子請櫻，為民表率，尤屬難能可貴，除指復准予傳令，褒獎并分令外，理合連同年鑑家表備文呈請鈎座察核，繫請予以褒獎以資鼓勵等情，查該鄉長許植林父子相率入營，精忠報國，誠屬難能可貴，誠予尊賞，以昭激勵，除分令外，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等出准此，除發行外，令亟令仰知取，毋飭屬一體知照。
- 此令。
- 主席兼司令李品儷
民政廳廳長陳良佐
- ## 內外大事
-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
- 一 國際動態
- 十六日 故新首相宋內光政及新聞官分別舉行就任式，米內發表聲明，新聞政策以處理中國事件為基礎，呼籲全國人民團結一致。
- 十八日 故新外相有田向記者稱，新聞外交政策以處理「中國事件」為目標，並着重調整第三國際間關係。
- 美肯薩斯共和黨參議員外交委員卡波在參院發聲演說，主張禁止軍用品對日輸出，並代表選區反對美日重訂商約。
- 二十一日 律議會原定二月二十七日復會，衆院內各政黨舉行聯席會議，議決接受政府之請求，改至三十日復會。
- 二十二日 義德門對記者發表談話謂，美國國會議員對於對日實施舉述案已表贊同。
- 西班牙與法國所簽訂之新商約，雙方已交換批准文件，西班牙東京城為，近來羅馬所處環境，日見緊張，不論
- 二十三日 政府發數令鈐給頭領外，理合通照。原繳槍械一項，據文呈報察核，繫請予以製獎，以資激勵，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許植林父子年鑑家表一份，據閱，查該鄉長許植林率子請櫻，為民表率，尤屬難能可貴，除指復准予傳令，褒獎并分令外，理合連同年鑑家表備文呈請鈎座察核，繫請予以褒獎以資鼓勵等情，查該鄉長許植林父子相率入營，精忠報國，誠屬難能可貴，誠予尊賞，以昭激勵，除分令外，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等出准此，除發行外，令亟令仰知取，毋飭屬一體知照。
- 此令。
- 主席兼司令李品儷
民政廳廳長陳良佐
- 二十四日 義大利開議核准下年度海陸空軍費預算增加二二九·六八四，〇〇〇美元。
- 二十五日 德國與立陶宛已簽立協定，德蘇之貨物，均可由立陶宛國境通過，立陶宛已派載重汽車一百輛赴德運送。
- 二十六日 華盛頓電，據官方宣稱，美國務院已拒絕倭方要求締結臨時商約。
- 二十七日 美參院已將二萬五百二百萬美金國防緊急預算案通過，送交衆院討論。
- 二十八日 自美倭商約失效後，津浦線被侵軍封鎖架設，貨販絕跡，食量恐慌，敵當局通知英方當明日起斷絕通電。
- 二十九日 故國發生米荒，政府將減民少數存米徵官價強制搜括，引起農民大暴動，福岡等縣縱火焚燒，損失甚重。

十一月十七日

二

日

倭外務省發言人告記者稱，在哈爾濱開會之蘇俄「滿一

在軍事經濟外交任何方面言之，均已成爲歐洲列強之逐角地。

三十一日

日

一

日

英保守黨議員摩根向政府提出質問謂，日本與中國傀儡

政府既進行簽訂條約之談判，英政府是否尚須恪守華盛

頓條約，外次白特勒答稱，英政府決遵守九國公約之原

則。

倭議會復會，米內在貴族院發表公開演說，其內容爲不
夢侵華基本政策，并企圖挽救國內經濟之枯竭。
倭陸相相俊六在議會發表演說謂，關於諾蒙坎對外問題

，前途頗感棘手，蘇軍在邊界仍採取行動。
巴爾幹協商會議在南國京城開幕，其討論主題，係巴
爾幹各國如何採取聯合行動，以應付外來之侵略。

倭駐主導議員齊藤隆夫在衆院要求內閣說明對華作戰之
目標。

據土權威方面稱，英土已簽訂商約。

巴爾幹協商會議圓滿結束，宣佈協約再予延長七年。

英法同盟第五次最高軍事會議在法陸軍部舉行，出席者，英方爲張伯倫等，法方爲達拉第等。
倫敦電，紐約廣播謂，得瑞京消息，希特勒已同意英方
所提之和平條件，以解決歐局。

英法澳土荷比荷挪瑞王國代表在海牙法庭開會，
建立國際經濟社會活動合作之新組織。
美參院外委會通過進出口銀行資本增加一萬萬美元，以
形。

羅斯福頃表示將派威爾斯赴歐，考察義法英德四國之情

赫爾稱，美國與中國商業已開始討論和平問題，又國務
卿對記者稱，副務卿威爾斯已奉令定期赴德法英德一

行。

赫爾表示威爾斯赴歐目的，在研究戰後經濟問題及軍械
問題。

十一月十三日

日

十

三

日

香港

香港電東京外訊，倭國內火災時起，各地騷亂異常，物
價高漲，倭政府派遣警在仙台名古屋等處拘捕殖民數千
各地青年紛紛拒絕兵役，因此發生暴動事件者，日必多
起。

美海軍作戰部長斯塔克在衆院支付委員會中就海軍預算
案提出報告謂，倭計劃在獨霸東亞，實有引起全世界烽
火之可能，美應有雄厚之海軍以適應目前之非常狀態。

美衆院陸軍委主席梅斯在衆院發表激烈演說謂，關島
設防，急不容緩。

美衆院海委會通過六五四、九〇二、二七〇美元海軍預
算案，續造新艦二十一艘。

中央社佛羅里達州奔騰樹埠合衆報：羅斯福在軍艦接見
記者發表談話，對於渠此次在海上巡視或擬與英法政府
人員有所接觸一節，並不否認。

保加利亞國古賽代諾夫內閣提出總辭，國王委費洛夫組
織新閣。

二 挑戰形勢

十四日 深入綏西之敵，大部就殲，五原以西地區及臨河縣境，已無敵蹤。

十五日 清東越事轉趨激烈。一段由龜山以北登陸，一段強渡富寧江，當其在湘湖東岸登陸時，遭我痛擊，死傷慘重。西浦五里亭等據點，均經克復。

十五日 桂南西塘以北之敵，向南潰潰竄，我大軍跟蹤追剿，逼近城郊，敵潰潰向欽縣逃逸。

三 國內大事

十六日 蔣歸長以全國小學教師作真難苦，致電嘉勉，並喚起社會人士特致羣策。

發行郵便管理委員會公告，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重慶檢查中交費四行發行總額為三十萬零八千一百七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元，與總領金總額相符。

二十日 阿拉木闌與迪化間之正式郵航，業已開班，至此中蘇關之航空，已告正式成立。

二十一日 菲律賓，發委嘉宗武陶希璽二人七日聯名致大公報函一通，證明汪逆精衛與敵方簽定之賣國協約，內容苛刻，甚於二十一條件，已將原稿影印揭露並呈國府。

二十二日 蒋委員長為敵汪協定，發表告全國軍民書（見專載欄），並發告友邦人士書，揭露倭寇排斥各國權益陰謀，喚起友邦朝野人士遵守制義。

二十三日 行都舉行春節勞軍運動，民情緒至為熱烈，各界總動

十四日 深入綏西之敵，大部就殲，五原以西地區及臨河縣境，已無敵蹤。

十五日 清東越事轉趨激烈。一段由龜山以北登陸，一段強渡富寧江，當其在湘湖東岸登陸時，遭我痛擊，死傷慘重。西浦五里亭等據點，均經克復。

十五日 桂南西塘以北之敵，向南潰潰竄，我大軍跟蹤追剿，逼近城郊，敵潰潰向欽縣逃逸。

講話：全月計繳獲金禮品四十萬元以上。

四 本省要聞

二十一日 省防空司令部公布上年八至十二個月四個月本省各地所受敵機空襲損害情形之統計。

二十二日 省婦女會等開聯誼會歡迎李主席夫人蔣經國導婦連。本省小學教師為奉 蔣院長一月十六日特賜渝電，賜電致謝，表示今後益當奮鬥將事，以為國培才，藉報號切之意。

二十三日 李主席發表告第各界同胞書，謂本省應努力粉碎敵寇政治經濟取事進攻，並列舉今後施政原則。

二十四日 李副司令長官電駐晚各軍報各部隊今後清軍之要務，一為堅定必勝信念，二為加強軍民合作，三為加強經濟游擊，四為提高戰鬥精神。

二十五日 省會各界舉行「一二八」淞滬抗戰八週年紀念大會，情況極為悲壯肅穆。

二十六日 公罪 周啟主席。

二十七日 寶島第七九五次委員會會議決於本府設立人事委員會，通過該會組織規則暨各項辦法。

二十八日 省會民政各機關分別舉行國民月會。

二十九日 李副司令長官為便於集中處理所兼管政軍業務起見，故請司令長官兼政軍總辦公處於省府。本月開始辦公，資糧部主委由被委員會全員同意。

三十日 省府第七九六次委員會會議決撤銷既往行署。

三十一日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省兵役處全員會議成立會。

安徽政治刊行簡章

安徽政治價目表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安徽政治，由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印行。

第二條 本刊爲省政府公布法令公文之刊物。

第三條 本刊內容如左：

專載、論著、計劃、法規、會議錄、政令、報告、通訊
、時事述評、抗戰史料、附錄。

第四條 凡本刊登載之法規、政令等，以到達首署之日起，即生
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
此限。

第五條 本刊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凡與有關係之機關，於
本刊到達時，應即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件原錄一份，
銷印存卷。

第六條 凡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均須訂閱本刊。

第七條 各機關收到本刊後，均須立訂保管，不得散失，倘有遺
失或誤情事，應逕函本府祕書處編譯室查詢。

第八條 本刊每月出版二期，全年共出二十四期。

第九條 凡訂閱本刊，概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刊所收報費，概繳省庫。

第十一條 本刊與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收報費，並在封面上加蓋
交換字樣。

第十二條 本刊價目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期	數	價
全 年 二 十 四 期	國 納 一 元 五 角	
半 年 十 二 期	國 納 一 元 三 角	

右列定價郵費在內郵局代價十足通用代銷另訂辦法

編 譯 處 安徽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

印 刷 處 安徽省黨部印刷所

